慧日佛學班第05期

**《大智度論》卷27**

**〈釋初品大慈大悲義第四十二〉**

**（大正25，256b8-264a13）**

釋厚觀（2008.09.13）

**壹、勸學十力等佛法**（承上卷24）

**貳、依聲聞法釋「十力」**（承上卷24）

**參、依聲聞法釋「四無所畏」**（承上卷25）

**肆、依大乘法釋「十力」、「四無所畏」**（承上卷25）

**伍、釋「四無礙智」**（承上卷25）

**陸、釋「十八不共法」**（承上卷26）

**柒、釋「大慈大悲」**

【**經**】大慈大悲，當習行般若波羅密[[1]](#footnote-1)。

【**論**】

**一、大慈、大悲相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01］p.178）

「大慈、大悲」者，四無量心[[2]](#footnote-2)中已分別，今當更略說。

大慈，與一切眾生樂；大悲，拔一切眾生苦。

大慈，以喜樂因緣與眾生；大悲，以離苦因緣與眾生。

譬如有人，諸子繫在牢獄，當受大罪[[3]](#footnote-3)。其父慈惻[[4]](#footnote-4)，以若干方便，令得免苦，是大悲；得離苦已，以五所欲給與諸子，是大慈。

如是等種種差別。

**二、與小慈悲之別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01］p.178）

問曰：大慈、大悲如是，何等是小慈、小悲，因此小而名為大？

答曰：

**（一）四無量心中慈悲為小，十八不共法後所說之慈悲為大**

四無量心中慈、悲名為小，此中十八不共法次第說大慈悲名為大。

**（二）餘人心中為小，諸佛心中為大**

復次，諸佛心中慈悲名為大，餘人心中名為小。

**※ 因論生論：何故言菩薩行大慈、大悲**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何以言「菩薩行大慈、大悲」？

答曰：菩薩大慈者，於佛為小，於二乘為大，此是假名為大；佛大慈、大悲，真實最大。

**（三）但心念者為小，令眾生離苦得樂為大**

復次，小慈，但心念與眾生樂，實無樂事；小悲，名觀眾生種種身苦心苦，憐愍而已，不能令脫。

大慈者，念（256c）令眾生得樂，亦與樂事；大悲，憐愍眾生苦，亦能令脫苦。

**（四）凡夫、二乘、菩薩為小，諸佛為大**

復次，凡夫人、聲聞、辟支佛、菩薩慈悲名為小，諸佛慈悲乃名為大。

**（五）大慈從大人心、十力等大法中出，能破大苦、與大樂**

復次，大慈，從大人心中生，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大法中出；能破三惡道大苦，能與三種大樂──天樂、人樂、涅槃樂。

**（六）大慈遍滿十方三世眾生，令離生死**

復次，是大慈遍滿十方三世眾生，乃至昆[[5]](#footnote-5)虫[[6]](#footnote-6)，[[7]](#footnote-7)慈徹骨髓，心不捨離。

若[[8]](#footnote-8)三千大千世界眾生墮三惡道，若人一一皆代受其苦，得脫苦已，以五所[[9]](#footnote-9)欲樂、禪定樂、世間最上樂自恣與之，皆令滿足，比佛慈悲，千萬分中不及一分。何以故？世間樂欺誑不實、不離生死故。

**三、釋疑：何故但說慈悲為大**[[10]](#footnote-10)

問曰：法在佛心中一切皆大，何以故但說慈悲為大？

答曰：佛所有功德法應皆大故。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何以但說慈悲為大？

答曰：

**（一）慈悲為佛道根本，若無大慈大悲，便早入涅槃**

慈悲是佛道之根本。所以者何？菩薩見眾生老病死苦、身苦心苦、今世後世苦等諸苦所惱，生大慈悲，救如是苦，然後發心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亦以大慈悲力故，於無量阿僧祇世生死中，心不厭沒；以大慈悲力故，久應得涅槃而不取證。以是故，一切諸佛法中，慈悲為大；若無大慈大悲，便早入涅槃。

**（二）自不受樂，忍諸怨害，為眾說法**

復次，得佛道時，成就無量甚深禪定、解脫、諸三昧，生清淨樂，棄捨不受；入聚落城邑中，種種譬喻、因緣說法；變化其身，無量音聲，將迎[[11]](#footnote-11)一切，忍諸眾生罵詈誹謗，乃至自作伎[[12]](#footnote-12)樂，皆是大慈、大悲力。

**（三）「大」之名乃餘人所讚，非佛自稱**

復次，大慈、大悲──「大」名非佛所作，眾生名之；譬如師子大力，不自言力大，皆是眾獸名之。眾生聞佛（257a）種種妙法，知佛為祐利眾生故，於無量阿僧祇劫難行能行；眾生聞見是事，而名此法為「大慈、大悲」。

譬如一人，有二親友，以罪事因緣故，繫之囹圄[[13]](#footnote-13)。一人供給所須，一人代死。眾人言：「能代死者，是為大慈悲。」佛亦如是，世世為一切眾生[[14]](#footnote-14)，頭目髓腦盡以布施[[15]](#footnote-15)；眾生聞見是事，即共名之為「大慈、大悲」。

如尸毘[[16]](#footnote-16)王，為救鴿故，盡以身肉代之，猶不與鴿等；復以手攀稱[[17]](#footnote-17)，欲以身代之。是時地為六種震[[18]](#footnote-18)動，海水波蕩[[19]](#footnote-19)，諸天香華供養於王。眾生稱言：「為一小鳥所感乃爾，真是大慈、大悲！」[[20]](#footnote-20)佛因眾生所名，故言「大慈、大悲」。如是等無量本生，是中悉應廣說。

**四、釋疑：智慧能令人得道，何以不稱言「大」**

問曰：禪定等諸餘功德，人不知故，不名為大；智慧說法等，能令人得道，何以不稱言「大」？

答曰：

**（一）佛智慧無有人能了了遍知故**

佛智慧所能，無有遍知者；大慈、大悲故，世世不惜身命，捨禪定樂，救護眾生，人皆知之。於佛智慧，可比類知，不能了了知；慈悲心眼見、耳聞，處處變化大師子吼，是故可知。

**（二）佛智慧深妙難測故**

復次，佛智慧細妙，諸菩薩、舍利弗等尚不能知，何況餘人！慈悲相可眼見、耳聞故，人能信受；智慧深妙，不可測知。

**（三）智慧如服苦藥故**

復次，是大慈、大悲，一切眾生所愛樂；譬如美藥，人所樂服。智慧如服苦藥，人多不樂；人多樂故，稱慈悲為大。

**（四）智慧唯得道人乃能信受故**

復次，智慧者，得道人乃能信受；大慈悲相，一切雜類皆能生信。如見像、若聞說，皆能信受，多所饒益故，名為大慈、大悲。

**（五）大智慧捨相、遠離相故**

復次，大智慧名捨相、遠離相，大慈大[[21]](#footnote-21)悲為憐愍利益相。是憐愍（257b）利益法，一切眾生所愛樂，以是故名為大。

**五、大慈大悲分別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01］p.178）

**（一）如《持心經》中說三十二種大慈大悲**

是大慈、大悲，如《持心經》[[22]](#footnote-22)中說：大慈、大悲有三十二種，於眾生中行。

**（二）如四無量心說攝、相、緣**

是大慈、大悲攝、相、緣，如四無量心說。[[23]](#footnote-23)

**（三）大慈大悲是無漏法**

復次，佛大慈大悲等功德，不應一切如迦旃延法中分別求其相。上諸論議師，雖用迦旃延法分別顯示，不應盡信受。所以者何？

迦旃延說：「大慈大悲，一切智慧，是有漏法、繫法、世間法。」[[24]](#footnote-24)

是事不爾。何以故？「大慈、大悲」名為一切佛法之根本，云何言「是有漏法、繫法、世間法」？

**※ 因論生論：外人難「大慈悲雖是佛法根本，如淤泥中生蓮花，應是有漏」**

問曰：大慈悲雖是佛法根本，故是有漏。如淤泥中生蓮華，不得言泥亦應妙；大慈大悲亦如是，雖是佛法根本，不應是無漏！

答曰：

**1、菩薩未得佛，言其慈悲有漏，其失猶可**

菩薩未得佛時，大慈悲若言有漏，其失猶可。

**2、佛得無礙解脫智，盡除一切煩惱習故，大慈大悲應是無漏**

今佛得無礙解脫智故，一切諸法皆清淨，一切煩惱及習盡。

聲聞、辟支佛，不得無礙解脫智故，煩惱習不盡，處處中疑不斷故，心應有漏；諸佛無是事，何以故說佛大慈悲應是有漏？

**※ 因論生論：外人難「佛之慈悲心為眾生故生，應是有漏」**

問曰：我不敢不敬佛，以慈悲心為眾生故生，應是有漏。

答曰：

**1、佛求眾生相不可得，不取眾生相而能生慈悲**[[25]](#footnote-25)

**諸佛**力勢不可思議，諸聲聞、辟支佛不能離眾生想而生慈悲，諸佛能離眾生想而生慈悲。所以者何？

如諸**阿羅漢、辟支佛**，十方眾生相不可得，而取眾生相生慈悲；

今**諸佛**十方求眾生不可得，亦不取眾生相而能生慈悲。如《無盡意經》[[26]](#footnote-26)中說，有三種慈悲：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。[[27]](#footnote-27)

**2、若佛於眾生中取相而行慈悲心，不名行不誑法**

復次，一切眾生中，唯**佛**盡行不誑法；若**佛**於眾生中取相而行慈悲心，不名行不誑法。何以故？眾生畢竟不可得故。

**聲聞、辟支佛**，不（257c）名為盡行不誑法；故聲聞、辟支佛，於眾生、於法，若取相、若不取相，不應難，不悉行不誑法故。

**※ 因論生論：釋「無漏智不能悉緣一切法故，一切智應是有漏」疑**

一切智能斷一切諸漏，能從一切有漏法中出，能作無漏因緣，是法云何自是有漏？

問曰：無漏智各各有所緣，無有能悉緣一切法者，唯有世俗智能緣一切法[[28]](#footnote-28)。以是故說一切智是有漏相。

答曰：

**1、有漏智假名虛誑，不應真實緣一切法**

汝法中有是說，非佛法中所說。如人自持斗入市，不與官斗相應，無人用者；汝亦如是，自用汝法，不與佛法相應，無人用者。無漏智慧，何以故不能緣一切法？有漏智是假名虛誑，勢力少故，不應真實緣一切法。汝法中自說能緣一切法！

**2、十智入摩訶衍中如實智皆成無漏智**

復次，是聲聞法中十智，摩訶衍法中有十一智，名為「如實相[[29]](#footnote-29)智」。[[30]](#footnote-30)是十智入是如實智中，都為一智，所謂無漏智；如十方水入大海水中，都為一味。

**（四）大慈大悲為佛三昧王三昧、師子遊戲三昧所攝**

是大慈、大悲，佛三昧王三昧[[31]](#footnote-31)、師子遊戲三昧[[32]](#footnote-32)所攝。

**六、結**

如是略說大慈、大悲義。

**〔釋「道慧、道種慧、一切智、一切種智、斷煩惱習」〕**

**壹、釋「道慧、道種慧」**

【**經**】菩薩摩訶薩欲得道[[33]](#footnote-33)慧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！菩薩摩訶薩欲以道慧具足道種慧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！[[34]](#footnote-34)

【**論**】

**一、盡知遍知種種道是為道種慧**[[35]](#footnote-35)

**（一）一道（不放逸道）**

道名一道，一向趣涅槃，於善法中一心不放逸，道隨身[[36]](#footnote-36)念。

**（二）二道**

道復有二道：惡道、善道；**世間道、出世間道**；定道、慧道；有漏道、無漏道；見道、修道；學道、無學道；信行道、法行道；向道、果道；無礙道、解脫道；信解[[37]](#footnote-37)道、見得道；[[38]](#footnote-38)慧解脫道、俱解脫道──如是無量二道門。

**（三）三道**

**1、三惡道**

復有三道：地獄道、畜生道、餓鬼道。

三種地獄：熱地獄、寒地獄、黑闇地獄[[39]](#footnote-39)。

三種畜生道：地行、水行、空行。

三種鬼道：（258a）餓鬼、食不淨鬼、神鬼[[40]](#footnote-40)。

**2、三善道**

三種善道：人道、天道、涅槃道。

**（1）人道**

人有三種：作罪者、作福者、求涅槃者。

復有三種人：受欲行惡者、受欲不行惡者、不受欲不行惡者。

**（2）天道**

天有三種：欲天、色天、無色天。

**（3）涅槃道**

涅槃道有三種：聲聞道、辟支佛道、佛道。

**A、聲聞道**

聲聞道有三種：學道、無學道、非學非無學道。

**B、辟支佛道**

辟支佛道亦如是。

**C、佛道**

佛道有三種：波羅蜜道、方便道、淨世界道。

佛復有三道：初發意道、行諸善道、成就眾生道。

**3、戒、定、慧三道**

復有三道：戒道、定道、慧道。

如是等無量三道門。

**（四）四道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.343）

**1、凡夫、聲聞、辟支、佛道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.343）

復有四種道：凡夫道、聲聞道、辟支佛道、佛道。

**2、聲聞、辟支、菩薩、佛道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.343）

復有四種道：聲聞道、辟支佛道、菩薩道、佛道。

**3、苦、集、滅、道道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.343）

聲聞道有四種：苦道、集道、滅道、道道。

**4、四沙門果道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.343）

復有四沙門果道。

**5、四念處道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.343）

復有四種道：觀身實相道，觀受、心、法實相道[[41]](#footnote-41)。

**6、四正斷道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.343）

復有四種道：為斷未生惡不善令不生道、為斷已[[42]](#footnote-42)生惡令疾滅道、為未生善法令生道、為已生善法令增長道。[[43]](#footnote-43)

**7、四如意足道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.343）

復有四種道：欲增上道、精進增上道、心增上道、慧增上道。[[44]](#footnote-44)

**8、四聖種道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.343）

復有四聖種道：不擇衣、食、臥具、醫[[45]](#footnote-45)藥，樂斷苦修定。[[46]](#footnote-46)

**9、苦、樂、難、易道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.343）

復有四行道：苦難道、苦易道、樂難道、樂易道。[[47]](#footnote-47)

**10、為今世樂、生死智、漏盡、分別慧修道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.343）

復有四修道：一、為今世樂修道，二、生死智修道，三、為漏盡故修道，四、分別慧修道。[[48]](#footnote-48)

**11、四禪道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.343）

復有四天道，所謂四禪。

**12、天、梵、聖、佛道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.343）

復有四種道：天道、梵道、聖道、佛道。

如是等無量四道門。

**（五）五道**

復有五種道：地獄道、畜生、餓鬼、人、天道。

復有五無學眾道：無學戒眾道，乃至無學解脫知見眾道。[[49]](#footnote-49)

復有五種淨居天道。[[50]](#footnote-50)

復有五治[[51]](#footnote-51)道[[52]](#footnote-52)。

復有五如法語道。

復有五非法語道。[[53]](#footnote-53)

復有五道：凡夫道、聲聞道、辟支佛道、菩薩道、佛道。

復（258b）有五道：分別色法道、分別心法道、分別心數道、分別心不相應行道、分別無為法道。

復有五種道：苦諦所斷道、集諦所斷道、滅諦所斷道、道諦所斷道、思惟所斷道。

如是等無量五法道門。

**（六）六道**

復有六種道：地獄道、畜生、餓鬼、人、天、阿修羅道。

復有捨六塵[[54]](#footnote-54)道，復有六和合（舊云六種[[55]](#footnote-55)）道，[[56]](#footnote-56)六神通[[57]](#footnote-57)道，六種阿羅漢[[58]](#footnote-58)道，六地修[[59]](#footnote-59)道，六定[[60]](#footnote-60)道，六波羅蜜道──一一波羅蜜各各有六道。[[61]](#footnote-61)

如是等無量六道門。

**（七）七道**

復有七道：七覺意[[62]](#footnote-62)道，七地無漏[[63]](#footnote-63)道，七想定[[64]](#footnote-64)道，七淨[[65]](#footnote-65)道，七善人[[66]](#footnote-66)道，七財福[[67]](#footnote-67)道，七法福[[68]](#footnote-68)道，七助定[[69]](#footnote-69)道。

如是等無量七道門。

**（八）八道**

復有八道：八正道[[70]](#footnote-70)，八解脫[[71]](#footnote-71)道，八背捨[[72]](#footnote-72)道。

如是等無量八道門。

**（九）九道**

復有九道：九次第[[73]](#footnote-73)道，九地無漏[[74]](#footnote-74)道，九見斷[[75]](#footnote-75)道，九阿羅漢[[76]](#footnote-76)道，九菩薩道──所謂六波羅蜜、方便、成就眾生、淨佛世界。

如是等無量九道門。

**（十）十道**

復有十道，所謂十無學道[[77]](#footnote-77)，十想[[78]](#footnote-78)道，十智[[79]](#footnote-79)道，十一切處[[80]](#footnote-80)道，十不善道，十善道[[81]](#footnote-81)。

**（十一）乃至一百六十二道**

乃至一百六十二道[[82]](#footnote-82)。

**（十二）結**

如是等無量道門。如[[83]](#footnote-83)是諸道，盡知、遍知，是為道種慧。

**二、菩薩能為眾生分別諸道，亦入一相無相，是名道種智**

**（一）云何住一道分別說諸道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19］p.264）

問曰：般若波羅蜜是菩薩第一道，一相，所謂無相，[[84]](#footnote-84)何以說是種種道？[[85]](#footnote-85)

答曰：

**1、初學種種別，後皆同一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9〕p.16）

是道皆入一道中，所謂諸法實相。初學有種種別，後皆同一，無有差別；譬如劫盡燒時，一切所有，皆同虛空。

**2、雖一道無二，導眾生故分別說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9〕p.16）

復次，為引導眾生故，菩薩分別說是種種道，所謂世間道、出世間道等。

**（二）云何住一相無相中而分別諸道〔舉世間道、出世間道為例〕**

問曰：云何菩薩住一相無相中，而分別是世間道[[86]](#footnote-86)、是出世間道？

答曰：

**1、知世間道**

「世間」名但從顛倒憶想、虛誑二法生，如幻、如夢、如轉火輪，凡夫人強以為世間；是世間皆從虛妄中來，今亦（258c）虛妄本亦虛妄，其實無生無作，但從內外六情、六塵和合因緣生，隨凡夫所著故，為說世間；是世間種種邪見羅網，如亂系[[87]](#footnote-87)相著，常往來生死中──如是知世間。

**2、知出世間道**[[88]](#footnote-88)

**（1）如實知世間即出世間，假名世出世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24］p.226）

何等是「出世間道」？如實知世間，即是出世間道。所以者何？智者求世間、出世間，二事不可得；若不可得，當知假名為世間、出世間。[[89]](#footnote-89)

**（2）破世說出世，出世即世間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24］p.226）

但為破世間故，說出世間，世間相即是出世間，更無所復有。所以者何？

世間相不可得，是出世間；是世間[[90]](#footnote-90)相常空，世間法定相不可得故。如是行者不得世間，亦不著出世間。

若不得世間，亦不著出世間，愛、慢破故，不共世間諍。何以故？行者久知世間空、無所有、虛誑故，不作憶想分別。

世間名五眾，五眾相，假令十方諸佛求之亦不可得──無來處、無住處、亦無去處。若不得五眾來、住、去相，即是出世間。

**（3）世出世不合不離即不二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24］p.226）

行者爾時觀是世間、出世間，實不可見──不見世間與出世間合，亦不見出世間與世間合；離世間亦不見出世間，離出世間亦不見世間。如是則不生二識，所謂世[[91]](#footnote-91)間、出世間。

**（4）捨世間，不受出世間，是出世間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24］p.226）

若捨世間，不受出世間，是名「出世間」。

**（三）結**

若菩薩能如是知，則能為眾生分別世間出世間道、有漏無漏一切諸道，亦如是入一相，是名道種慧。

**貳、釋「一切智、一切種智」**

【**經**】欲以道種慧具足一切智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！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！

【**論**】

**一、一切智與一切種智之異同**

問曰：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有何差別？

答曰：

**（一）無差別**

有人言：無差別；或時言一切智，或時言一切種智。

**（二）差別**

**1、總別、因果、略廣**

有人言：總相是一切智，（259a）別相是一切種智。

因是一切智，果是一切種智。

略說一切智，廣說一切種智。[[92]](#footnote-92)

一切智者，總破一切法中無明闇；一切種智者，觀種種法門破諸無明。

一切智，譬如說四諦；一切種智，譬如說四諦義。

一切智者，如說苦諦；一切種智者，如說八苦相。

一切智者，如說生苦；一切種智者，如說種種眾生處處受[[93]](#footnote-93)生。

**2、二乘知總相名一切智，佛盡知總相、別相名一切種智**

**（1）二乘**

復次，「一切法」名眼色乃至意法，是諸**阿羅漢、辟支佛**亦能**總相知**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等[[94]](#footnote-94)──知是十二入故，名為「一切智」。

聲聞、辟支佛尚**不能盡別相知**一眾生生處好醜、事業多少；未來、現在世亦如是，何況一切眾生！如一閻浮提中金名字，尚不能知，何況三千大千世界，於一物中種種名字！若天語、若龍語，如是等種種語言名金，尚不能知，何況能知金因緣生處，好惡、貴賤，因而得福、因而得罪、因而得道！如是現事尚不能知，何況心心數法，所謂禪定、智慧等諸法！

**（2）佛**

**佛盡知諸法總相、別相**故，名為「一切種智」。

**3、一切智是二乘事，一切種智是佛事**

復次，後品[[95]](#footnote-95)中佛自說：「一切智是聲聞、辟支佛事，道智是諸菩薩事，一切種智是佛事。」聲聞、辟支佛但有總一切智，無有一切種智。

**4、二乘之一切智但名無實，唯佛實具一切智、一切種智**[[96]](#footnote-96)

復次，**聲聞、辟支佛**雖於別相有分而不能盡知，故總相[[97]](#footnote-97)受名。

**佛**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皆是真實。

**聲聞、辟支佛**但有名字一切智；譬如晝[[98]](#footnote-98)燈[[99]](#footnote-99)，但有燈名，無有燈用。如聲聞、辟支佛，若有人問難，或時不能悉答，不能斷疑──如**佛**三問舍利弗而不能答[[100]](#footnote-100)。若有一切智，云何不能答？以（259b）是故，但有一切智名，勝於凡夫，無有實也。

是故**佛**是實一切智、一切種智。有如是無量名字，或時名佛為「一切智人」，或時名為「一切種智人」。

**5、結**

如是等略說一切智、一切種智種種差別。

**二、釋經：「欲以道種智具足一切智，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」**

**（一）經說「行六度等得一切智」，何故此中說「以道種智得一切智」**

問曰：如《經》中說：「行六波羅蜜、三十七品、十力、四無所畏等諸法，得一切智。」[[101]](#footnote-101)何以故此中說但用道種智得一切智？

答曰：

**1、六度等即是道**

汝所說六波羅蜜等即是「道」；知是道、行是道，得一切智，何所疑？

**2、初發心至成佛間所集一切善法皆是道**

復次，初發心乃至坐道場，於其中間一切善法，盡名為「道」；此道中分別思惟而行，是名「道智」。如此經後說：「道智是菩薩事。」

**※ 何故二乘不名道智**[[102]](#footnote-102)

問曰：佛道事已備故，不名道智；阿羅漢、辟支佛諸功德未備，何以不名道智？

答曰：

**（1）自於所行亦辦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7）

阿羅漢、辟支佛道，自於所行亦辦，是故不名道智，「道」是行相故。

**（2）道小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7）

復次，此經中說聲聞、辟支佛，聲聞中不[[103]](#footnote-103)攝三道故此中[[104]](#footnote-104)不說[[105]](#footnote-105)。

佛道大故，名為道智；聲聞、辟支佛道小故，不名道智。

**（3）但自行不示他行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7）

復次，菩薩摩訶薩自行道，亦示眾生各各所行道。

以是故說名「菩薩行道智得一切智」。

**（二）釋「一切智、一切種智」**

**1、以無礙智慧盡遍知一切法，名為一切智、一切種智**

**（1）示所知之法**

問曰：何等是一切智所知一切法？

答曰：

**A、十二入**

如佛告諸比丘：「為汝說一切法。何等是一切法？所謂眼色、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法──是十二入名一切法。」[[106]](#footnote-106)

**B、名色**

復有一切法，所謂名、色。如《佛說利眾經》[[107]](#footnote-107)中偈：

「若欲求真觀，但有名與色；若欲審實知，亦當知名色。[[108]](#footnote-108)

雖[[109]](#footnote-109)癡心多想，分別於諸法，更無有異事，出於名色者。」

**C、阿毘曇所述之一切法**

**（A）二法門**

復次，一切法，所謂色、無色法，可見、不可見，有（259c）對、無對，有漏、無漏，有為、無為，心、非心，心相應、非心相應，共心生、不共心生，隨心行、不隨心行，從心因、不從心因──如是等無量二法門攝一切法，如《阿毘曇•攝法品》[[110]](#footnote-110)中說。

**（B）三法門**

復次，一切法，所謂善法、不善法、無記法；見諦所斷、思惟所斷、不斷法；有報法、無報法、非有報非無報法──如是等無量三法門攝一切法。

**（C）四法門**

復次，一切法，所謂過去法、未來法、現在法、非過去未來現在法；欲界繫法、色界繫法、無色界繫法、不繫法；從善因法、從不善因法、從無記因法、從非善非不善非無記因法；有緣緣法、無緣緣法、有緣緣亦無緣緣法、非有緣緣非無緣緣法──如是等無量四法門攝一切法。[[111]](#footnote-111)

**（D）五法門**

復次，一切法，所謂色法、心法、心數法、心不相應諸行法、無為法；[[112]](#footnote-112)四諦及無記無為──如是等無量五法門攝一切法。

**（E）六法門**

復次，一切法，所謂五眾及無為；苦諦所斷法，集諦、滅諦、道諦、思惟所斷法，不斷法──如是等無量六法門攝一切法。

**（F）七乃至十等諸法門**

七、八、九、十等諸法門。

是阿毘曇分別義。[[113]](#footnote-113)

**D、其他論法**

**（A）二法**

復次，一切法，所謂有法、無法，空法、實法，所緣法、能緣法，聚法、散法等。

**（B）三法**

復次，一切法，所謂有法、無法、亦有亦無法，空法、實法、非空非實法，所緣法、能緣法、非所緣非能緣法。

**（C）四法**

復次，一切法，所謂有法、無法、亦有亦無法、非有非無法；

空法、不空法、空不空法、非空非不空法；

生法、滅法、生滅法、非生非滅法；

不生不滅法、非不生非不滅法、不生不滅亦非不生非不滅法、非不生非不滅亦非不不生亦非不不滅法。

**（D）五法**

復次，一切法，所謂有法、無法、有無法、非有（260a）非無法、捨是四句法。

空不空，生滅，不生不滅──五句皆亦如是。

**E、結：以無礙智慧盡遍知諸法門所攝之一切法，名一切智、一切種智**

如是等種種無量阿僧祇法門所攝諸法，以是無礙智慧盡遍知上諸法，名為一切智、一切種智。

**（2）辨能知之人（獨佛一人得一切智）**

問曰：一切眾生皆求智慧，云何獨佛一人得一切智？

答曰：佛於一切眾生中第一故，獨得一切智。如佛所說：「無足、二足、四足、多足，有色、無色，有想、無想、非有想非無想等一切眾生中，佛最第一。」[[114]](#footnote-114)譬如須彌山，於眾山中自然最第一；如四大中，火最有力，能照能燒；佛亦如是，於一切眾生中最第一故，得一切智。

**※ 因論生論：何故佛於眾生中最第一**

問曰：佛何以故於一切眾生中[[115]](#footnote-115)獨最第一？

答曰：

**A、得一切智故**

如先答：「得一切智故。」

**B、自利利他故**

今當更說：佛自利益亦利益他故，於眾生中最第一。

如一切照中日為第一，一切人中轉輪聖王最第一，一切蓮華中青蓮華[[116]](#footnote-116)為第一，一切陸生華須曼[[117]](#footnote-117)色第一，一切木香中牛頭栴[[118]](#footnote-118)檀為第一，一切珠中如意珠為第一，一切諸戒中聖戒為第一，一切解脫中不壞解脫為最[[119]](#footnote-119)第一，一切清淨中解脫為第一，一切諸諦[[120]](#footnote-120)中空觀為第一，一切諸法中涅槃為第一──如是等無量各各第一。

佛亦如是，於一切眾生中最為第一[[121]](#footnote-121)故，獨得一切智。

**C、種種無量善根因緣故**

復次，佛從初發意，以大誓莊嚴，一切衰沒眾生欲拯濟故，盡遍行諸善道，無善不集，無苦不行，皆集一切諸佛功德。如是等種種無量因緣故，佛於一切眾生中獨第一。

**※ 因論生論：三世十方餘佛亦有此功德，何故言佛獨第一**

問曰：三世十方諸佛亦有是功德，何以故言佛獨第一？

答曰：除諸佛，為餘眾生故言「佛獨第一」，諸佛（260b）第一[[122]](#footnote-122)功德[[123]](#footnote-123)。

**2、佛盡解遍知一切法各各相等**

復次，薩婆若多（sarvajñatā）者：薩婆（sarva），秦[[124]](#footnote-124)言一切；若（jña），秦言智；多（tā），秦言相。[[125]](#footnote-125)

「一切」，如先說名色等諸法。

佛知是一切法一相、異相，漏相、非漏相，作相、非作相等，一切法各各相、各各力、各各因緣、各各果報、各各性、各各得、各各失[[126]](#footnote-126)；一切智慧力故，一切世一切種盡遍解知。

**（三）總結**

以是故說：「欲以道種智具足得一切智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！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。」

**※ 以道智得具足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何故言「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」**

問曰：如佛得佛道時，以**道智**得具足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；今何以言「以**一切智**得具足一切種智」？

答曰：佛得道時，以道智雖具足得一切智、得具足[[127]](#footnote-127)一切種智，而未用一切種智；如大國王得位時，境土寶藏皆已得，但未開用。

**參、釋「斷煩惱習」**

【**經**】「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！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應如是學般若波羅蜜！」

【**論**】

**一、何故言「以一切智具足得一切種智，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」**[[128]](#footnote-128)

問曰：一心中得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斷一切煩惱習；今云何言「以一切智具足得一切種智，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」？

答曰：

**（一）實一時得，令人信故，差別說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7）

實一切[[129]](#footnote-129)一時得。

此中為令人信般若波羅蜜故，次第差[[130]](#footnote-130)品[[131]](#footnote-131)說；[[132]](#footnote-132)欲令眾生得清淨心，是故如是說。

**（二）實前後得──雖說一心得，亦有初中後次第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7）

復次，雖一心中得，亦有初、中、後次第。如一心有三相，生因緣住，住因緣滅[[133]](#footnote-133)。又如心、心數法、不相應諸行及身業、口業。

以道智具足一切智，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，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亦如是。

先說一切種智即是一切智，道智名金剛三昧[[134]](#footnote-134)；佛初[[135]](#footnote-135)心即是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是時煩惱習斷。[[136]](#footnote-136)

一切智、一切種智相，先已說[[137]](#footnote-137)。

**二、釋「斷一切煩惱習」**

**（一）所斷法：煩惱與習氣**

「斷一切煩惱（260c）習」者，

**1、煩惱──三界九十八使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02］p.241）

「煩惱」名略說則三毒，廣說則三界九十八使[[138]](#footnote-138)，是名「煩惱」。

**2、煩惱習──身口業不隨智慧行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02］p.241）

「煩惱習」[[139]](#footnote-139)名煩惱殘氣，若身業、口業不隨智慧，似從煩惱起；不知他心者，見其所起，生不淨心，是非實煩惱，久習煩惱故，起如是業。

譬如久鎖腳人，卒得解脫，行時雖無有鎖，猶有習在。

如乳母衣，久故垢著，雖以淳灰淨浣，雖無有垢，垢氣猶在；衣如聖人心，垢如諸煩惱，雖以智慧水浣，煩惱垢[[140]](#footnote-140)氣猶在。

**（二）能斷者：唯佛能斷盡煩惱習**

**1、諸餘賢聖雖能斷煩惱，不能斷習**

**（1）總說**

如是[[141]](#footnote-141)諸餘賢聖雖能斷煩惱，不能斷習。

**（2）舉例**

如難陀[[142]](#footnote-142)婬欲習[[143]](#footnote-143)故，雖得阿羅漢道，於男女大眾中坐，眼先視女眾，而與言語說法。

如舍利弗瞋習故，聞佛言舍利弗食不淨食，即便吐食，終不復受請[[144]](#footnote-144)。

又舍利弗自說偈言：「覆罪妄念人，無智而懈怠，終不欲令此，妄來近我住！」[[145]](#footnote-145)

如摩訶迦葉瞋習故，佛滅度後集法時，勅令阿難六[[146]](#footnote-146)突吉羅[[147]](#footnote-147)懺悔，而復自牽阿難手出：「不共汝漏未盡不淨人集法。」[[148]](#footnote-148)

如畢陵迦婆蹉，常罵恒神為小婢。[[149]](#footnote-149)

如摩頭婆和[[150]](#footnote-150)吒跳[[151]](#footnote-151)戲習故，或時從衣枷[[152]](#footnote-152)踔[[153]](#footnote-153)上梁，從梁至枰[[154]](#footnote-154)，從枰至閣。

如憍梵鉢提牛業習故，常吐食而呞[[155]](#footnote-155)。[[156]](#footnote-156)

如是等諸聖人，雖漏盡而有煩惱習；[[157]](#footnote-157)如火焚薪已，灰炭猶在，火力薄故，不能令盡。

**2、唯佛盡煩惱習**

**（1）總說**

若劫盡時火，燒三千大千世界無復遺餘，火力大故；佛一切智火亦如是，燒諸煩惱，無復殘習。

**（2）舉例**

**A、佛於毀譽，心色無變**

如一婆羅門，以五百種惡口，眾中罵佛，佛無異色，亦無異心；此婆羅門心伏，還以五百種語讚佛，佛（261a）無喜色，亦無悅心[[158]](#footnote-158)──於此毀譽，心色無變。

**B、佛受謗時無慚色，事情既露亦無悅色**

又復旃[[159]](#footnote-159)遮婆羅門女，帶杅[[160]](#footnote-160)謗佛，佛無慚色；事情既露，佛無悅色。[[161]](#footnote-161)

**C、佛被讚時心不高，惡聲流布心亦不下**

轉法輪時，讚美之聲滿於十方，心亦不高[[162]](#footnote-162)；孫陀利死，惡聲流布，心亦不下。[[163]](#footnote-163)

**D、佛於惡處不以為苦，於樂處不以為樂**

阿羅毘國土風寒，又多蒺䔧[[164]](#footnote-164)，佛於中坐臥，不以為苦；[[165]](#footnote-165)又在天上歡喜園中夏安居時，坐劍婆石，柔軟清潔，如天綩綖[[166]](#footnote-166)，亦不以為樂。[[167]](#footnote-167)

**E、佛受天食不以為美，食馬麥不以為惡**

受大天王跽[[168]](#footnote-168)奉天食，不以為美；毘蘭若國食馬麥，不以為惡。[[169]](#footnote-169)

**F、佛受供上饌不以為得，空鉢而出不以為失**

諸大國王供奉上饌，不以為得；入薩羅聚落，空鉢而出，不以為失。[[170]](#footnote-170)

**G、調達欲害佛亦不憎，羅云敬讚佛亦不愛**

提婆達多於耆闍崛山，推石壓佛，佛亦不憎；是時羅睺羅敬心讚佛，佛亦不愛。

**H、有欲加害佛亦不畏，恭敬供養佛亦不喜**

阿闍貰[[171]](#footnote-171)縱諸醉象，欲令害佛，佛亦不畏；[[172]](#footnote-172)降伏狂象，王舍城人益加恭敬，持香華纓絡[[173]](#footnote-173)出供養佛，佛亦不喜。

**I、見外道賊心不退，破外道已心亦不進**

九十六種外道，一時和合議言：「我等亦皆是一切智人。」從舍婆提來，欲共佛論議。爾時，佛以神足從臍放光，光中皆有化佛；國王波斯匿亦命之令來，於其坐上尚不能得動，何況能得與佛論議！佛見一切外道賊來，心亦無退；破是外道，諸天世人倍益恭敬供養，心亦不進。

**J、小結：佛不動不異，故知習盡無餘**

如是等種種因緣來欲毀佛，佛不可動；譬如真閻浮檀金，火燒不異，搥打磨斫，不敗不異。佛亦如是，經諸毀辱誹謗論議，不動不異。

以是故知佛諸煩惱習都盡無餘。

**（三）釋疑：佛與二乘同以無漏智斷惑，何以習氣有盡、有不盡**

問曰：諸阿羅漢、辟支佛同用無漏智，斷諸煩惱，習何以有盡、不盡？

答曰：

**1、智慧力大小有別故**

先已說：智慧力薄，如世間火；諸佛力大，如劫盡火。

**2、修智慧功德時節長短有異故**

今當更答：聲聞、辟支佛集諸功德、智慧（261b）不久，或一世、二世、三世；佛智慧、功德，於無量阿僧祇劫廣修廣習，善法久熏故，於煩惱習無復餘氣。

**3、諸功德圓缺有異故**

復次，佛於一切諸功德皆已攝盡故，乃至諸煩惱習氣永盡無餘。何以故？諸善法功德消諸煩惱故。諸阿羅漢於此功德不盡得故，但斷世間愛，直入涅槃。

**4、智慧力斷結使利鈍有別故**

復次，佛斷結使智慧力[[174]](#footnote-174)甚利，用十力為大刀[[175]](#footnote-175)，以無礙智直過故，斷諸結使盡無復遺餘。

譬如人有重罪，國王大瞋，誅其七世根本，令無遺餘；佛亦如是，於煩惱重賊，誅拔根本，令無遺餘。

**※ 結**

以是故說：「欲以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。」

**（四）何時斷盡煩惱，何時斷盡習氣**[[176]](#footnote-176)

問曰：但斷習？亦除煩惱？

答曰：

**1、異說**

**（1）二乘但斷煩惱，菩薩煩惱及習氣俱盡無餘**

有人言：斷煩惱及習俱盡，如先說：「習盡無餘。」

阿羅漢、辟支佛但斷煩惱，不能斷習；菩薩斷一切煩惱及習，令盡無餘。

**（2）大乘人言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8）

**A、久已離欲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8）

有人言：佛久已[[177]](#footnote-177)遠欲。如佛說：「我見定光佛已來已離欲，以方便力故，現有生死、妻子眷屬。」

**B、得無生法忍，煩惱及習俱盡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8）

有人言：從得無生法忍來，得諸法實相故，一切煩惱及習盡。

**（3）小乘人言：至於道樹，始斷煩惱及習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8）

有人言：佛從初發意來有煩惱，至坐道場，於後夜時，斷一切煩惱及習。

**2、正義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8）

問曰：如是種種說，何者為實？

答曰：

**（1）佛所說皆為實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8）

皆是佛口所說故，無有不實。

**A、示人法故說（至於道樹，始斷煩惱及習）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8）

聲聞法中，佛以方便力故，現受人法，有生老病、寒熱、飢渴等。無人生而無煩惱者，是故佛亦應隨人法有煩惱，於樹王下，外先破魔軍，內滅結使賊；破外內賊故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人皆信受：「是人能為是事，我等亦當學習是事。」

**B、令菩薩喜故說（久已離欲，得無生忍，煩惱及習俱盡）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8）

若言「久來無煩惱」，若「從然燈佛得無生法忍來[[178]](#footnote-178)斷煩（261c）惱盡」，[[179]](#footnote-179)是亦方便說，令諸菩薩歡喜故。若菩薩久已斷一切煩惱，成佛時復何所為？

**（2）遣執顯正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8）

**A、遣執**

**（A）難大乘人所說「得無生忍，煩惱及習俱盡」**

問曰：佛有種種事，斷結使是一事；餘有淨佛國土、成就眾生等未具，以具足眾事故名為佛。

答曰：若爾者，佛言「斷結使是末後身」，人若都無結使，云何得生？

問曰：從得無生法忍已來，常得法性生身[[180]](#footnote-180)變化不？

答曰：化法，要有化主然後能化；若得無生法忍，斷一切結使，死時捨是肉身，無有實身，誰為變化？以是故知：得無生已來，不應盡結使[[181]](#footnote-181)。

**（B）斥聲聞人所說「至於道樹，始斷煩惱及習」**

復次，聲聞人言「菩薩不斷結使，乃至坐道場然後斷」，是為大錯！何以故？

汝法中說：「菩薩已滿三阿僧祇劫，後更有百劫中常得宿命智，自憶迦葉佛時作比丘，名欝多羅，修行佛法。」[[182]](#footnote-182)云何今六年苦行，修邪道法，日食一麻一米[[183]](#footnote-183)？[[184]](#footnote-184)後身菩薩一日尚不應謬，何況六年！

瞋亦如是，從久遠世時作毒蛇，獵者生剝其皮，猶尚不瞋，云何最後身而瞋五人？[[185]](#footnote-185)

以是故，知聲聞人受佛義為錯。

佛以方便力，欲破外道故，現六年苦行。

汝言瞋五人者，是為方便，亦是瞋習，非煩惱也。

**B、顯正：「得無生法忍，煩惱已盡，習氣未除；成佛，餘習乃盡」**

今當如實說：菩薩得無生法忍[[186]](#footnote-186)，煩惱已盡；習氣未除故，因習氣受及法性生身，能自在化生。有大慈悲為眾生故，亦為滿本願故，還來世間具足成就餘殘佛法故；十地滿，坐道場，以無礙解脫力故，得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斷煩惱習。[[187]](#footnote-187)

**C、復破**

**（A）難大乘人所說「得無生忍，煩惱及習俱盡」**

摩訶衍人言「得無生法忍菩薩，一切煩惱及習都盡」，亦是錯！

若都盡，與佛無異，亦不應受法性生身！（262a）以是故，菩薩得無生法忍，捨生身，得法性生身。

**（B）斥聲聞人言「至坐道場，一切煩惱及習方斷」**

若言「至坐道場，一切煩惱及習俱斷」，是語亦非！所以者何？

若菩薩具有三毒者，云何能集無量佛法？譬如毒瓶，雖著甘露，皆不中食。

菩薩集諸純淨功德，乃得作佛；若雜三毒，云何能具足清淨佛法？

**※ 因論生論：若薄三毒，能否集諸清淨功德**

問曰：觀諸[[188]](#footnote-188)法實相及修悲心故，能令三毒薄[[189]](#footnote-189)，故能集清淨功德！

答曰：

**a、三毒斷，方可集清淨功德**

薄三毒，可得轉輪聖王、諸天王身；欲得佛功德身，無有是事！三毒斷、習未盡，可得集諸功德。

**b、汝所說薄，應當是斷**

復次，「薄」名如離欲人斷下地結，猶有上地煩惱。

又如須陀洹見諦所斷結盡，思惟所斷[[190]](#footnote-190)未盡，是名為「薄」。如佛說：「斷三結，薄婬怒癡，名為斯陀含。」[[191]](#footnote-191)

汝若言「薄」，應當是斷。

**D、結成**

以是故，「得無生法忍時斷煩惱，得佛時斷煩惱習」，是則實說。

**〔釋「上菩薩位、過二乘地、住阿鞞跋致地」〕**

**壹、釋「上菩薩位」**[[192]](#footnote-192)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8）

【**經**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上菩薩位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**論**】

**一、「菩薩位」［七說］**

**（一）得無生忍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3〕p.243）

菩薩位者，無生法忍是。得此法忍，觀一切世間空，心無所著，住諸法實相中，不復染世間。

**（二）般舟三昧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3〕p.243）

復次，般舟般三昧[[193]](#footnote-193)是菩薩位。得是般舟般三昧，悉見現在十方諸佛，從諸佛聞法，斷諸疑網，是時菩薩心不動搖，是名「菩薩位」。

**（三）具六度，生方便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3〕p.243）

復次，菩薩位者，具足六波羅蜜，生方便智，於諸法實相亦不住；[[194]](#footnote-194)自知自證，不隨他語，若魔作佛形來，心亦不惑。

**（四）阿鞞跋致**

復次，入菩薩法位[[195]](#footnote-195)力故，得名阿鞞跋致菩薩。

**（五）不墮凡夫數，名得道人，世事所不壞心，閉三惡，生菩薩家，智慧清淨成就**（［D003］p.243）

復次，菩薩摩訶薩入是法位中，不復墮凡夫數，名為得道人；[[196]](#footnote-196)一切世間事欲壞其心，不能令動；閉三惡（262b）趣門；墮諸菩薩數中，初生菩薩家[[197]](#footnote-197)，智慧清淨成熟[[198]](#footnote-198)。

**（六）住頂不墮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03］p.243）

復次，住頂不墮，是名菩薩法位。[[199]](#footnote-199)如〈學品〉中說：「上位菩薩──不墮惡趣，不生下賤家，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亦不從頂墮。」[[200]](#footnote-200)

**1、釋「頂墮」**[[201]](#footnote-201)

問曰：云何為頂墮？

答曰：如須菩提語舍利弗：「若菩薩摩訶薩無方便心行六波羅蜜，入空、無相、無作中，不能上菩薩位，亦[[202]](#footnote-202)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，愛著諸功德法，於五眾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取相心著，言是道、是[[203]](#footnote-203)非道，是應行、是不應行──如是等取相分別，是菩薩頂墮。」[[204]](#footnote-204)

**2、釋「住頂」**[[205]](#footnote-205)

何等是住頂？

如上所說諸法愛斷，於愛斷法亦復不取，如「住頂義」中說：「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內空中不見外空，外空中不見內空，外空中不見內外空，內外空中不見外空；乃至無法有法空亦如是。」[[206]](#footnote-206)

**（七）知心相真空，諸有無等戲論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3］p.109）

復次，上位菩薩得無等等心，亦不自高，知心相真空，諸有無等戲論滅。[[207]](#footnote-207)

**二、何故聲聞法中名「正位」，菩薩法中但名「位」**

問曰：何以故聲聞法中名為「正位」，此菩薩法中位但名「位」？[[208]](#footnote-208)

答曰：

**（一）菩薩法中言「正位」亦無咎**

若言「正位」亦無咎。所以者何？若言「菩薩法位」，是則為正。

聲聞法中但言「位」，不言「聲聞位」，以是故言「正位」。

**（二）聲聞人因邪位故有「正位」，菩薩邪位薄故但名「菩薩位」**

復次，學聲聞人，無大慈悲心、智慧[[209]](#footnote-209)不利故，未生厭心，多求諸法，生種種邪見疑悔。

菩薩摩訶薩大慈愍一切故，多求度脫眾生老病死苦，不求分別種種戲論；譬如長者有一子，愛之甚重，其子得病，但求良藥能差病者，不求分別諸藥名字、取之時節、合和分數。以是故，諸菩薩從果觀十二因緣，不從因觀──見多者從因觀，愛多者從果觀。[[210]](#footnote-210)

諸聲聞人因邪[[211]](#footnote-211)位（262c）故有正位；[[212]](#footnote-212)菩薩邪位薄故，但名「菩薩位」。

**三、修行四法入菩薩位**[[213]](#footnote-213)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9）

問曰：聲聞法中從苦法忍乃至道比忍[[214]](#footnote-214)，名為「正位」。如《經》中說：「三惡道中不可得三事，所謂正位、聖果、漏盡。破戒、邪見、五逆罪等，亦如是。」

從得何法，名為菩薩位？

答曰：

**（一）總標四法：發意、修行、大悲、方便具足**

發意、修行、大悲、方便具足，行是四法，得入菩薩位[[215]](#footnote-215)。如聲聞法中，先具說四種善根：煖法[[216]](#footnote-216)、頂法[[217]](#footnote-217)、忍法、世間第一法，然後入苦法忍正位。[[218]](#footnote-218)

**（二）別釋四法**

問曰：修行皆攝四法，何以故差別為四？

答曰：

**1、發意──發菩提心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9）

初發意雖有修行，不久修故，不名「修行」；如在家雖終日不住，不名為「行」。

復次，發意時，但有意願。

**2、修行──修行六度（智**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9）

行時造作，以財與人，受持禁戒，如是等行六波羅蜜，是名「修行」。

**3、大悲──愍念眾生（悲）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9）

修行已，以般若波羅蜜知諸法實相，以大悲心愍念眾生不知是諸法實相，染著世間虛誑法，受種種身苦、心苦，是更受「大悲」名故，不名「修行」。

**4、方便──觀空不捨眾生（悲、智具）入菩薩位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9）

**（1）知諸法空、不捨眾生，二事平等**

「方便」者，具足般若波羅蜜故，知諸法空；大悲心故，憐愍眾生──於是二法，以方便力不生染著。**雖知諸法空，方便力故，亦不捨眾生；雖不捨眾生，亦知諸法實空。**若於是二事等，即得入菩薩位；[[219]](#footnote-219)如聲聞人，於定慧二法等故，是時即得入正位。是法雖有行，更有餘名字，不名「修行」。

**從初發意乃至坐道場，於其中間所行皆名「修行」，小小差別，有異名字，為易解故。**

譬如有人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，欲度脫一切眾生老病死等身心諸苦，作大誓莊嚴；功德、慧明二事因緣故，所願皆滿──是二事有六分修行，名為六波羅蜜：**布施、持戒、忍辱是功德分；精進**、（263a）**禪定、智慧是慧明分。**[[220]](#footnote-220)

修行六波羅蜜，知是諸法相甚深微妙，難解難知，作是念：「眾生著三界諸法，以何因緣令眾生得是諸法相？當以具足諸功德、清淨智慧，成就佛身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，光明具足、神通無量，以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、四無礙智，觀應可度者，說法開化。」

譬如金翅鳥王[[221]](#footnote-221)，普觀諸龍，命應盡者，以翅摶[[222]](#footnote-222)海，令水兩闢，取而食之。佛亦如是，以佛眼觀十方世界五道眾生，誰應得度，初現神足，次為示其心趣──以此二事，除三障礙[[223]](#footnote-223)而為說法，拔三界眾生。[[224]](#footnote-224)得佛力無量神通，假令虛妄猶尚可信，何況實說！

是名「方便」。

**（2）諸法實相中眾生雖不可得，而眾生不知諸法實相故，菩薩欲令了了知**

復次，菩薩以般若波羅蜜知諸法相，念其本願，欲度眾生，作是思惟：「諸法實相中，眾生不可得，當云何度？」復作是念：「諸法實相中，眾生雖不可得，而眾生不知是諸法相故，欲令知是實相。」

復次，是實法相，亦不礙眾生。實法相者，名為無所除壞，亦無所作。[[225]](#footnote-225)

是名「方便」。

**（三）總結**

具足是四法，得入菩薩位。

**貳、釋「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住阿鞞跋致地」**

【**經**】欲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住阿鞞跋致地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**論**】

**一、入法位時即已過二乘地、住阿鞞跋致地，何故各各別說**

問曰：菩薩入法位時，即已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住阿鞞跋致地，[[226]](#footnote-226)何以故復說？

答曰：

**（一）顯三事時同而別說**

**1、法相有別，應次第讚**

雖三[[227]](#footnote-227)事一時，諸法各各相，應當次第讚；如一心中，一時得無漏五根[[228]](#footnote-228)，而各各分別說其相。

**2、為引導菩薩故，佛種種讚說**

菩薩入法位時，斷若干結使、得若干功德，過是地、住是地，唯佛能知；亦欲引導諸菩薩故，佛種種讚說。

如此《經》[[229]](#footnote-229)始，佛在耆闍崛山，與五千比丘俱，皆是阿羅（263b）漢，諸漏已[[230]](#footnote-230)盡，所作已辦等。阿羅漢即是漏盡，漏盡者即是所作已辦[[231]](#footnote-231)等。

亦為引導餘人令心清淨故，種種讚說，無咎。

此亦如是，「入法位」即是「過阿羅漢、辟支佛地，住阿鞞跋致地」。

**（二）顯次第有異**

復次，因入法位故，得過阿羅漢、辟支佛地，住阿鞞跋致地。

**二、入法位中，亦過老病死等，亦住種種功德，何以但說「過二乘地、住不退地」**

問曰：入法位中，過老病死及斷諸結使、破三惡道等，如先說，[[232]](#footnote-232)何以但說「過聲聞、辟支佛地」？亦住種種功德，何以故但說「住阿鞞跋致地」？

答曰：

**（一）事一時具，說須次第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4］p.292）

捨諸惡事，得諸功德，後當次第說及所住功德；諸[[233]](#footnote-233)法[[234]](#footnote-234)當須次第，不可一時頓說。

**（二）別辨**

**1、但說「過二乘地」之理由**

復次，菩薩初發意時，所可怖畏，無過聲聞、辟支佛地。[[235]](#footnote-235)正使墮地獄，無如是怖畏，不永破大乘道故；阿羅漢、辟支佛於此大乘，以為永滅。[[236]](#footnote-236)

譬如空地有樹，名舍摩梨，觚[[237]](#footnote-237)枝廣大，眾鳥集宿。一鴿後至，住一枝上，其枝及觚，即時壓折。澤神問樹神：「大鳥鵰鷲，皆能任持，何至小鳥，便不自勝？」樹神答言：「此鳥從我怨家尼俱盧樹上來，食彼樹果，來栖[[238]](#footnote-238)我上，必當放糞；子墮地者，惡樹復生，為害必大。以是故，於此一鴿，大懷憂畏；寧捨一枝，所全者大。」

菩薩摩訶薩亦如是，於諸外道、魔眾及諸結使、惡業，無如是畏如阿羅漢、辟支佛。何以故？聲聞、辟支佛於菩薩邊，亦如彼鴿，壞敗大乘心，永滅佛業。[[239]](#footnote-239)以是故，但說「過聲聞、辟支佛地」。

**2、唯說「住阿鞞跋致地」之理由**

「住阿鞞跋致地」者，從初發意已來，常喜樂住阿鞞跋致地；聞諸菩薩多退轉故，發意時作願：「何時當得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住阿鞞跋致地？」以是故說「住阿（263c）鞞跋致地」。

**三、釋「阿鞞跋致地相」**

問曰：何等是阿鞞跋致地？

答曰：

**（一）無生忍法即是阿鞞跋致地**

若菩薩能觀一切法不生不滅、不不生不不滅、不共、非不共──如是觀諸法，於三界得脫，不以空，不以非空；一心信忍十方諸佛所用實相智慧，無能壞、無能動者，是名「無生忍法」。[[240]](#footnote-240)

無生忍法，即是阿鞞跋致地。

**（二）入菩薩位、過二乘地，皆是阿鞞跋致地**

復次，入菩薩位，是阿鞞跋致地；過聲聞、辟支佛地[[241]](#footnote-241)，亦名阿鞞跋致地。

**（三）阿鞞跋致地具諸功德**

**1、具諸二法**

**（1）住不退轉位，得果報神通不失**

復次，住阿鞞跋致地，世世常得果報神通，不失不退。[[242]](#footnote-242)

若菩薩得此二法，雖得諸法實相，而以大悲不捨一切眾生。

**（2）得清淨智慧，得方便智慧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4］p.293）

復有二法：一者、清淨智慧，二者、方便慧[[243]](#footnote-243)。

**（3）深心念涅槃，所作不離世間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4］p.293）

復有二法：一者、深心念涅槃，二者、所作不離世間。

譬如大龍，尾在大海，頭在虛空，震電雷霆而降大雨。

**2、得實相慧，終不暫離**

復次，阿鞞跋致菩薩得是諸法實相智慧，世世不失，終不暫離。

**3、不疑佛經、深密經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4］p.293）

於諸佛深經終不疑，亦不作礙。何以故？我未得一切智慧故，不知何方便、何因緣故如是說。

**4、常以深心，終不生惡**

阿鞞跋致菩薩常以深心，終不生惡；阿鞞跋致以深心集諸善，淺心作諸不善。[[244]](#footnote-244)

**※ 因論生論：明二種不退菩薩**

問曰：若阿鞞跋致相，得無生法忍，云何以淺心作諸不善？

答曰：有二種阿鞞跋致[[245]](#footnote-245)：

**（1）已得無生忍—法身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9）

一者、得無生忍法；

**（2）將得無生忍—肉身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9）

二者、雖未得無生忍法，佛知其過去、未來所作因緣，必得[[246]](#footnote-246)作佛，為利益傍人故，為其授[[247]](#footnote-247)記。[[248]](#footnote-248)

是菩薩生死肉身，結使未斷，於諸凡夫中為最第一，是亦名阿鞞跋致相。

若得無生忍法，斷諸結使，此則清淨，末後肉身盡，得法性生身，結使所不礙，不須教誡[[249]](#footnote-249)；[[250]](#footnote-250)如大恒河[[251]](#footnote-251)中船，不須將御，自至大海。

**（四）眾生機異，能各於一一中得阿鞞跋致**[[252]](#footnote-252)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9）

**1、初發心斷煩惱、知實相，得不退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20）

復次，有初發意生大心，斷諸（264a）煩惱，知諸法實相，便得阿鞞跋致。

**2、但行檀，便具六度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20）

有但行檀波羅蜜，便具足六波羅蜜，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[[253]](#footnote-253)

**3、行六度，未不退；生大悲，得不退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20）

有行六波羅蜜，未得阿鞞跋致；於眾生中生大悲心，是時便得阿鞞跋致。

**4、得悲心，念空，故悲弱。悲眾生，觀空弱．二事等得不退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20）

有得悲心而作是念：「若諸法皆空，則無眾生，誰可度者？」是時悲心便弱。

或時以眾生可愍，於諸法空觀弱。

若得方便力，於此二法，等無偏黨，大悲心不妨諸法實相，得諸法實相不妨大悲生。如是方便，是時便得入菩薩法位，住阿鞞跋致地，如〈往生品〉中說。[[254]](#footnote-254)

**（五）阿鞞跋致相詳如〈阿鞞跋致品〉中說**

復次，阿鞞跋致相，如後〈阿鞞跋致〉二品中說。[[255]](#footnote-255)

1. 密＝蜜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56d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0（大正25，209a-211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（1）罪＝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＝僻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56d，n.11）

   （2）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709, n.2）：此處如校勘欄（大正25．256d，n.11）作「大辟」，而不是作「大罪」。

   （3）大辟：古五刑之一，謂死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38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慈惻：仁慈惻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64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昆＝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56d，n.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虫＝蟲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256d，n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711, n.1）：此與「小慈」之概念相反，「小慈」僅以欲界眾生為對象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（若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56d，n.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（所）－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56d，n.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慈悲名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01］p.17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將迎：2.迎接。3.逢迎，迎合。《宋書‧徐爰傳》：“殿省舊人，多見罪黜，惟爰巧於將迎，始終無迕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80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伎＝妓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256d，n.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囹圄（ㄌㄧㄥˊ ㄩˇ）：監獄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6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生＋（故以）【元】【明】，生＝以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57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盡以布施＝盡為一切【宋】【宮】，＝盡為一切眾生一切【元】【明】，＝布施盡以一切眾生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57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毘＝鞞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57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稱＝秤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57d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震＝振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57d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蕩＝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57d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713, n.1）：《大智度論》卷4（大正25，87c29-88c12）已詳載此一本生；《菩薩本行經》卷上（大正3，109a24-b29）；《六度集經》卷1（大正3，1b12-c25）；《賢愚經》卷1（大正4，351c16-352b1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（大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57d，n.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參見《持心梵天所問經》卷1：

    佛告梵天：「如來至真以何方便遍修大哀，而為眾生講說法乎？如來則以三十二事有所發遣，而加大哀濟于眾生。何為三十二？無有吾我，於一切法令眾生類解信無身，如來於彼而興大哀（一）。於一切法眾生無受而反有人，如來於彼興發大哀（二）。一切諸法則無有命，而眾生反計有命，如來於彼興顯大哀（三）。一切諸法而無有壽，而眾生反計有壽，如來於彼興顯大哀（四）。一切諸法為無所有，而眾生反計有處所，如來於彼興顯大哀（五）。一切諸法都無所依，而眾生反有所倚著（六）。一切諸法悉為虛無，而眾生反志有所樂（七）。一切諸法悉無吾我，而眾生反計有吾我（八）。一切諸法悉無有主，而眾生反專志貪受（九）。一切諸法悉無可受，而眾生反依倚形貌（十）。一切諸法悉無所生，而眾生反著於所生（十一）。一切諸法悉無有沒，而眾生反貪於生死（十二）。一切諸法悉無欲塵，而眾生反沒溺塵垢（十三）。一切諸法悉無貪欲，而眾生反為所染污（十四）。一切諸法悉無恚怒，而眾生反懷愶結恨（十五）。一切諸法悉無愚癡，而眾生反為之迷惑（十六）。一切諸法悉無所從來，而眾生反樂倚所趣（十七）。一切諸法悉無所趣，而眾生反依于終始（十八）。一切諸法悉無造行，而眾生反務建所修（十九）。一切諸法悉無放逸，而眾生反馳騁縱恣（二十）。一切諸法悉為空靜，而眾生反處於所見（二十一）。一切諸法悉為無想，而眾生反想行為上（二十二）。一切諸法悉無有願，而眾生反志于所僥（二十三）。已為遠離若干種事有所受者，世俗所怙瞋怒結恨，所獲患厭，不與怨敵而集會也，及諸不忍處於仁和（二十四）。遵修顛倒，為世所習，遊於邪徑，則能棄除所生之處（二十五）。彼則無有審道，所趣則為煩憒；得于財利，世俗所依，則而志慕一切資業，當以抑制諸無厭欲，即使具足賢聖之貨，信戒慚愧聞施智慧建立於此，具足七財（二十六）。吾謂眾生為恩愛僕，以無堅要為堅要想，財業家居妻子之娛便無有安，所以謂之為恩愛僕；眾生之類無有堅要為堅固想，當為講說，計有常者為現無常（二十七）。吾謂眾生求財利業則為仇怨，而反謂之為是親友；吾為建立顯親友行，而為蠲除勤苦之患，究竟滅度（二十八）。吾謂眾生以反邪業，各各處於若干言教，當為講說清淨微妙無業之命，分別說法（二十九）。吾謂眾生為諸塵垢而現污染，於家居事多有患害擾攘之務，而為說法，當令出去，等度三界（三十）。處於所作一切諸法，因貪起住眾緣所處諸立之相，眾生於彼而修懈廢，當為說法，至聖解脫，勸令精進；為度堅要，而說經法，悉使獲安；又加於是，而復反捨無閡之慧（三十一）。最尊滅度，志于下賤、聲聞緣覺，當為顯示微妙之行，如來因此則於眾生興闡大哀（三十二）。」佛告梵天：「是為三十二事，如來開導順化眾生，敷弘大哀，斯為如來，謂行大哀。」

    佛告梵天：「若有菩薩奉行於斯三十二事，合集大哀，如是菩薩為大士者，名大福田，為大威神。」（大正15，9b22-10a23）

    另參見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2〈4 解諸法品〉（大正15，41c6-42a5），《勝思惟梵天所問經》卷2（大正15，72b26-73b9），《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卷8（大正14，723a5-c11），《佛說寶雨經》卷5（大正16，302a9-c1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0（大正25，208c25-209c1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參見《順正理論》卷38：「又饒益他，方得名佛；饒益他者多是**俗智**。又諸佛用，大悲為體，此是**有漏法**，有情相轉故。」（大正29，557a17-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┌（凡夫）：執眾生相，取眾生相生。

    生慈悲 ┤小乘：求眾生相不得，取眾生相生。

    └佛：求眾生相不得，不取眾生相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3〕p.34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參見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4（大正13，599a13-17），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23〈5 虛空目分中淨目品〉（大正13，166a25-27），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29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（大正13，200a15-1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716, n.1）：此段經文《大智度論》卷20已經提及。

    《大智度論》卷20：「以是故〈無盡意菩薩問〉中說：慈有三種：一者、眾生緣，二者、法緣，三者、無緣。」（大正25，209a6-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716, n.2）：在說一切有部，世俗智是有漏，且以一切法為所緣，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3（大正25，233a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（相）－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257d，n.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小十智、大十一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09］p.25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三昧王三昧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7（大正25，111b29-112b1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師子遊戲三昧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8（大正25，116c7-117c1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道＋（種）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57d，n.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p.170：「大乘菩薩亦具二智，即**道智、道種智**，但他著重在從真出俗，一面觀空無我等，與常遍法性相應，一面以種種法門通達種種事相。菩薩度生的悲心深厚，所以他是遍學一切法門的，所謂法門無量誓願學。真正的修菩薩行，必然著重廣大的觀智，所以以**道種智**為名。」

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p.172：  
    大乘法中常說到的二種──事理智慧，異名極多。一般所熟悉的，如《般若經》裡的「般若」（慧）、「漚和」（方便），《維摩詰經》即譯作慧、方便。般若與漚和──慧與方便，二者須相互依成，相互攝導，才能發揮離縛解脫的殊勝妙用，所以《維摩詰經》說：「慧無方便縛，方便無慧縛；慧有方便脫，方便有慧脫」。這二種智慧，**《般若經》又稱為「道智」、「道種智」，唯識家每稱為根本智、後得智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種種道：一道～一百六十二道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4〕pp.343-34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身＋（心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257d，n.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解＋（脫）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57d，n.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（1）《阿毘達磨識身足論》卷1：「有五種根：所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苾芻若有於此五根，由上品故，由猛利故，由調善故，由圓滿故，成阿羅漢俱分解脫；自斯已降，轉微轉鈍成慧解脫；自斯已降，轉微轉鈍成於身證；自斯已降，轉微轉鈍成於**見得**；自斯已降，轉微轉鈍成**信解脫**；自斯已降，轉微轉鈍成隨法行；自斯已降，轉微轉鈍成隨信行。」（大正262，535b29-c7）

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22：「信行、法行入思惟道，名**信解脫、見得**，是信解脫、見得，十五學人攝。」（大正25，224a16-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37, n.1）：此等地獄在《大智度論》卷16（大正25，175c4-177c2-3）已經敘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37, n.2）：關於餓鬼，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6（大正25，175c18-177c1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38, n.1）：四念處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9（大正25，198c10-204a2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（已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58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38, n.2）：四正勤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9（大正25，202b22-2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38, n.3）：四神足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9（大正25，202c6-1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（醫）－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58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38, n.4）：四聖種，參見Dīgha（《長部》）, III, p.224; Aṅguttara（《增支部》）II, pp.27-28。

    另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21（86經）《說處經》（大正1，563b27-c1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38, n.5）：四行道，參見Dīgha（《長部》）, III, p.106, p.228; Aṅguttara（《增支部》）, II, p.149, p.154; V, p.63。

    另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8（9經）《眾集經》：「復有四法，謂四道：苦遲得、苦速得、樂遲得、樂速得。」（大正1，51a12-13）《俱舍論》卷25（大正29，132a17-2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47（大正25，400a5-8），《俱舍論》卷28（大正29，150a16-1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五無學眾道：無學戒眾道、無學定眾道、無學慧眾道、無學解脫眾道、無學解脫知見眾道。

   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9（大正1，54a4-5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21（大正25，220a-221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39, n.2）：居於第四禪之最上五種天。《集異門足論》卷14：「五淨居天者，云何為五？答：一、無煩天，二、無熱天，三、善現天，四、善見天，五、色究竟天。」（大正26，427a2-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治＝欲天【元】【明】，＝欲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58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39, n.3）：此處應讀作「五欲道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《十誦律》卷49：

    「有五非法語：非實不以實，非時不以時，非善不以善，非慈不以慈，非益不以益。

    有五如法語：實非不實，時非不時，善非不善，慈非不慈，益非不益。」（大正23，360b23-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六塵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

   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6：「云何菩薩不染愛？捨六塵故。」（大正8，259a28-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六種＝六重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58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39, n.4）：此處與巴利資料之cha sārāṇīyā dhammā（六念法）有關，參見Dīgha（《長部》）III, p.245; Majjhima（《中部》）I, p.322，II, p.250; Aṅguttara（《增支部》）III, p.288。

    另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9（10經）《十上經》：「云何六成法？謂六重法。若有比丘修六重法，可敬可重，和合於眾，無有諍訟，獨行無雜。云何六？於是，比丘**身常行慈**，敬梵行者，住仁愛心，名曰重法。可敬可重，和合於眾，無有諍訟，獨行無雜。復次，比丘**口慈**、**意慈**，**以法得養，及鉢中餘，與人共之，不懷彼此**。復次，比丘聖所行戒，不犯不毀，無有染汙，智者所稱，善具足持，成就定意。復次，比丘**成就賢聖出要，平等盡苦，正見及諸梵行**。是名重法。可敬可重，和合於眾，無有諍訟，獨行不雜。」（大正1，54a9-19）

   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.21：「六和敬：見和同解、戒和同行、利和同均，是和合的本質；意和同悅、身和同住、語和無諍，是和合的表現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六神通：天眼通、天耳通、他心通、宿命通、神足通、漏盡通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5（大正25，97c21-98b1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參見《俱舍論》卷25引契經：「於契經中說阿羅漢由種性異故有六種：一者、退法，二者、思法，三者、護法，四、安住法，五、堪達法，六、不動法。」（大正29，129a24-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六地修：待考。

   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17：「欲界見道、修道所斷解脫得，六地所攝。」（大正28，128c1-2）

   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67：「法智在六地：謂未至定，靜慮中間，及四靜慮。……又法智在三道，謂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。」（大正27，843b14-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六定：待考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一一波羅蜜各各有六道：即六度相攝。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0〈68 攝五品〉（大正8，365a28-368c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《雜阿含經》卷26（706經）：「若有七覺支，能作大明，能為目，增長智慧，為明，等正覺，轉趣涅槃。何等為七？謂念覺支，擇法覺支，精進覺支，猗覺支，喜覺支，定覺支，捨覺支；為明，為目，增長智慧，為明，為正覺，轉趣涅槃。」（大正2，189c8-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（1）《法蘊足論》卷9〈15 覺支品〉：「依初靜慮能盡諸漏；如說依初靜慮能盡諸漏，說依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、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能盡諸漏，隨所應亦爾。」（大正26，494a21-24）

    （2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85：「如契經說有七依定，我說依彼能盡諸漏，謂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。」（大正27，929b6-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（1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85：「又契經說：苾芻乃至想定能達聖旨。**想定者，謂四靜慮、三無色**；能達聖旨者，謂能起智斷煩惱修道盡漏。」（大正27，929b7-10）

    （2）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40, n.1）：關於七想之分類，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2（2經）《遊行經》：「佛告比丘：復有七法則法增長，無有損耗。何謂為七法？一者、觀身不淨，二者、觀食不淨，三者、不樂世間，四者、常念死想，五者、起無常想，六者、無常苦想，七者、苦無我想。如是七法則法增長，無有損耗。」（大正1，11c25-12a1）

    （3）另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8（9經）《眾集經》：「復有七法，謂七想：（1）不淨想、（2）食不淨想、（3）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（4）無想、（5）無常想、（6）無常苦想、（7）苦無我想。」（大正1，52b4-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2（9經）《七車經》：「（1）以戒淨故得心淨，（2）以心淨故得見淨，（3）以見淨故得疑蓋淨，（4）以疑葢淨故得道非道知見淨，（5）以道非道知見淨故得道跡知見淨，（6）以道跡知見淨故得道跡斷智淨，（7）以道跡斷智淨故，世尊施設無餘涅槃。」（大正1，431b6-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七善人道，又稱為七善士趣，為七種不還果之聖者。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2（6經）《善人往經》（大正1，427a13-c22）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75（大正27，877c-879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（1）福＝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58d，n.9）

    （2）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35（142經）《雨勢經》：「佛言：云何為七？若比丘成就（1）信財、（2）戒財、（3）慚財、（4）愧財、（5）博聞財、（6）施財、（7）成就慧財者，比丘必勝，則法不衰。」（大正1，649c22-24）

    （3）《長阿含經》卷9（10經）《十上經》：「云何七成法？謂七財：（1）信財、（2）戒財、（3）慙財、（4）愧財、（5）聞財、（6）施財、（7）慧財，為七財。」（大正1，54b15-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40, n.5）：可能是指sapta aupadhikāni puṇyakriyāvastūni（七法福）：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2（7經）《世間福經》（大正1，428a-b）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35（大正2，741b-c）。

   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35：「云何為七？於是，族姓子、若族姓女未曾起僧伽藍處，於中興立者，此福不可計。復次，均頭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能持床座施彼僧伽藍者及與比丘僧，是謂──均頭──第二之福不可稱計。復次，均頭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以食施彼比丘僧，是謂──均頭──第三之福不可稱計。復次，均頭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以遮雨衣給施比丘僧者，是謂──均頭──第四功德其福不可量。復次，均頭！若族姓子、女若以藥施比丘僧者，是謂第五之福不可稱計。復次，均頭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曠野作好井者，是謂──均頭──第六之功德也不可稱計。復次，均頭！善男子、善女人近道作舍，使當來過去得止宿者，是謂──均頭──第七功德不可稱計。」（大正2，741c4-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七助定：待考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八正道：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9（大正25，203a9-b9，205a29-205c2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八解脫，又稱為八背捨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1（大正25，215a7-216c2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《大智度論》卷21：「八背捨者，內有色外亦觀色是初背捨，內無色外觀色是第二背捨，淨背捨身作證第三背捨，四無色定及滅受想定是五，合為八背捨。背是淨潔五欲，離是著心，故名背捨。」（大正25，215a7-11）詳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1（大正25，215a11-216a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（1）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15：「何謂九次第定？如比丘離欲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，成就初禪行，乃至離非想非非想處，成就滅受想定，是名九次第定。」（大正28，643b5-8）

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21：「九次第定者，從初禪心起，次第入第二禪，不令餘心得入，若善若垢，如是乃至滅受想定。」（大正25，216c22-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《大智度論》卷17：「九地無漏定：**四禪、三無色定、未到地、禪中間**，能斷結使。」（大正25，187c9-10）。

    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61（大正27，816c29-817a5、大正27，818a19-b16），《俱舍論》卷28（大正29，149b-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九見斷：待考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（1）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30（127經）《福田經》：「云何九無學人？（1）思法、（2）昇進法、（3）不動法、（4）退法、（5）不退法、（6）護法──護則不退，（7）不護則退──實住法、（8）慧解脫、（9）俱解脫，是謂九無學人。」（大正1，616a17-19）

    （2）《順正理論》卷65：「何等名為九種無學？謂（1）退法、（2）思法、（3）護法、（4）安住、（5）堪達、（6）不動法、（7）不退法、（8）慧解脫、（9）俱解脫，是名為九。」（大正29，699c1-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6)
77.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8（9經）《眾集經》：「所謂十無學法：無學正見、正思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念、正方便、正定、正智、正解脫，是為如來所說正法。」（大正1，52c6-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7)
78. （1）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42〈46 結禁品〉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其有修行十想者，便盡有漏，獲通作證，漸至涅槃。云何為十？所謂（1）白骨想、（2）青瘀想、（3）[月\*逄]脹想、（4）食不消想、（5）血想、（6）噉想、（7）有常無常想、（8）貪食想、（9）死想、（10）一切世間不可樂想，是謂──比丘──修此十想者，得盡有漏，得至涅槃界。」（大正2，780a17-22）

    （2）另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〈1 序品〉：「十想：（1）無常想、（2）苦想、（3）無我想、（4）食不淨想、（5）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（6）死想、（7）不淨想、（8）斷想、（9）離欲想、（10）盡想。」（大正8，219a11-13）

    （3）《大智度論》卷23（大正25，229a7-232c1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8)
79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3（大正25，233a10-234a14）。

    《俱舍論》卷26：「智有十種攝一切智：一、世俗智，二、法智，三、類智，四、苦智，五、集智，六、滅智，七、道智，八、他心智，九、盡智，十、無生智──如是十智。」（大正29，134c7-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9)
80. 《中阿含經》卷59（215經）《第一得經》：「有十一切處。云何為十？有比丘無量地處修一，思惟上下諸方不二；無量水處、無量火處、無量風處、無量青處、無量黃處、無量赤處、無量白處、無量空處、無量識處第十修一，思惟上下諸方不二。」（大正1，800b3-8）

   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1（大正25，216c1-217a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0)
81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8：「是時，眾生等行十善業道者，身業道三種：不殺、不盜、不邪婬；口業道四種：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；意業道三種：不貪、不惱害、不邪見。」（大正25，120b25-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1)
82. （1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8：「思惟道中一百六十二道，能破煩惱賊。」（大正25，195b29-c1）

    （2）《俱舍論》卷24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「為永斷修所斷惑，有八十一無間、八十一解脫道。」（大正29，128a20-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2)
83. 如＝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58d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3)
84.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8〈29 散花品〉：「是般若波羅蜜、色受想行識，是一切法皆不合不散、無色無形無對，一相所謂無相。乃至一切種智中不應求般若波羅蜜，亦不應離一切種智求般若波羅蜜。何以故？是般若波羅蜜、一切種智，是一切法皆不合不散、無色無形無對、一相所謂無相。」（大正8，278b29-c6）

   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1（大正25，142a29-b4），卷15（173b28-c1），卷18（195a11-12），卷22（222c8-16），卷25（246c7-247a3），卷26（255b9-15，256b2-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4)
85. 一道、種種道 ┬初學種種別，後皆同一 ──┬ 一相種種相

    └雖一道無二，導眾生故分別說┘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9〕p.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5)
86. （道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58d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6)
87. 系＝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58d，n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7)
88. 世間出世間：如實知世間即是出世間，假名世出世，破世說出世，出世即世間，世出世不合不離即不二，捨世間不受出世間是出世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8)
89. 假名世、出世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24］p.2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9)
90. 出世間是世間＝世間出世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58d，n.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0)
91. （此）＋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58d，n.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1)
92. ┌ 一、無差別

    一切智、一切種智 ┤ ┌總別：總破、別破、總相知、總別相知。

    └ 二、差別 ┤因果。（聲聞、佛）

    └略廣。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9〕p.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2)
93. （受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59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3)
94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45, n.2）：聲聞與辟支佛知一切總相，再加上一些別相；唯有佛陀知一切別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4)
95.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1〈70 三慧品〉（大正8，375b25-2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5)
96. 一切智（總相）、一切種智（別相）…………聲聞、辟支（假名）

    一切智（總相）、一切種智（別相）────佛（真實）

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6)
97. 相＝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59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7)
98. 晝＝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59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8)
99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46, n.2）：讀如校對之「畫燈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9)
100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46, n.3）：舍利弗無法回答佛陀所問，在路邊所看到一隻鴿之過去生、未來生之問題，《大智度論》卷11（大正25，138c19-139a21），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6（大正3，156b9-1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0)
101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47, n.1）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5〈17 莊嚴品〉（大正8，247c12-1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1)
102. ┌自于所行亦辦故

     小乘不名道智 ┤道小故

     └但自行，不示他行故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0〕p.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2)
103. （不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59d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3)
104. （此中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59d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4)
105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47, n.4）：聲聞僅認知並修持屬於聲聞乘之道；佛陀及菩薩摩訶薩卻嘗試三乘，而且以之度化眾生，並以眾生之需求及根器為基礎而進行其志業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5)
106.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13（319經）：「佛告婆羅門：一切者，謂十二入處：眼色、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法，是名一切。若復說言此非一切，沙門瞿曇所說一切，我今捨別立餘一切者，彼但有言說，問已不如，增其疑惑。所以者何？非其境界故。」（大正2，91a27-b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6)
107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49, n.2）：梵文資料係將Arthavargīyāṇi sūtrāṇi列在所謂《雜阿含》或《雜藏》之中；巴利資料則將Aṭṭhakavagga收在Suttanipāta（巴利《經集》），即小部之第五部。鳩摩羅什在《大智度論》之譯文中，Arthavargīyāṇi sūtrāṇi之譯語極不一致：《大智度論》卷1作《眾義經》（大正25，60c13-14），又卷1作《阿他婆耆經》（大正25，63c12-13），卷18作《義品》（大正25，193b19），以及此處之《利眾經》，而最後一種譯法，還可見諸下文：《大智度論》卷31（大正25，295c），卷45（大正25，389a），惟該處之《利眾生經》應改為《利眾經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7)
108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49, n.3）：參見Suttanipāta（巴利《經集》）, v.909, p.177及《義足經》卷下（大正4，183b3-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8)
109. 雖＝離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59d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9)
110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50, n.2）：《大智度論》此處是引用Abhidharmaprakaraṇapāda之第6品開端，此品在求那跋陀羅所譯之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4稱為〈分別攝品〉（大正26，644b5-c23），在玄奘譯之《品類足論》卷5稱作〈辯攝等品〉（大正26，711b5-c26）。而在求跋陀羅譯本中，附有一註解，謂二法門共有216類。在《大智度論》作者而言，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第5-8品並不是世友之作品，而是罽賓阿羅漢所作（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（大正25，70a17）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0)
111. 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5：「云何過去法？謂過去五陰。云何未來法？謂未來五陰。云何現在法？謂現在五陰。云何非過去未來現在法？謂無為法。

     云何欲界繫法？謂欲界繫五陰。云何色界繫法？謂色界繫五陰。云何無色界繫法？謂無色界繫四陰。云何不繫法，謂無漏五陰及無為。

     云何善因法，謂善有為法及善法報。云何不善因法？謂欲界繫穢污法及不善法報。云何無記因法？謂無記有為法及不善法。云何非善因非不善因非無記因法？謂無為法。

     云何**有緣緣法**？謂意識相應心心法緣。云何**無緣緣法**？謂五識相應，若意識相應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緣。云何**有緣緣無緣緣法**？謂若意識相應心心法緣，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緣。云何**非有緣緣非無緣緣法**？謂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。」（大正26，651c7-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1)
112. 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5：「云何色法？謂一切四大及四大所造。云何心法？謂六識身，眼識身，乃至意識身。云何心法法？謂若法心相應。彼復云何？謂受想思觸憶欲解脫念定慧信精進覺觀，乃至煩惱結纏。如前〈五法品〉廣說。云何心不相應行？謂若法心不相應。彼復云何？謂諸得，乃至名句味身；如前〈五法品〉廣說。云何無為法？謂三無為：虛空、數滅、非數滅。」（大正26，652a14-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2)
113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52, n.1）：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4（大正26，645b28-646b13）；《品類足論》卷5（大正26，712c17-713c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3)
114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53, n.1）：Aṅguttara（《增支部》）, II, p.34；《喜悅經》（Pasādasutta）之開頭。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2〈21 三寶品〉（大正2，602a1-3）。

     另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31（902經）（大正2，225c21-24），《中阿含經》卷34（141經）《喻經》（大正1，647c25-648a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4)
115. （中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0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5)
116. （華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0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6)
117. 《翻譯名義集》卷3：「須曼那，或云須末那，又云蘇摩那；此云善攝意，又云稱意華，其色黃白而極香，樹不至大，高三四尺，下垂如蓋。」（大正54，1103b27-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7)
118. 栴＝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0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8)
119. （最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0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9)
120. （1）諦＝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0d，n.5）

     （2）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53,n.1）：應讀如校讀所作之「觀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0)
121. 一＋（第一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0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1)
122. 第一＝等一切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第＝等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60d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2)
123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54, n.2）：應作「等一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3)
124. 秦＝此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260d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4)
125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54, n.3）：以中文之解說加入譯語中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5)
126. （1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2：「一一法有九種：一者、有體；二者、各各有法──如眼、耳雖同四大造，而眼獨能見，耳無見功；又如火以熱為法，而不能潤──三者、諸法各有力──如火以燒為力，水以潤為力；四者、諸法各自有因；五者、諸法各自有緣；六者、諸法各自有果；七者、諸法各自有性；八者、諸法各有限礙；九者、諸法各各有開通方便。」（大正25，298c6-13）

 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33：「法相名諸法業，諸法所作、力、因、緣、果、報。如火為熱相，水為濕相；如是諸法中分別因、緣、果、報，各各別相；如是處非處力中說。是名世間法相。」（大正25，303a8-11）

     （3）此處所說一一法各各相、力、因、緣、果、報等，可對照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2 方便品〉（大正9，5b24-c13）的「十如是」。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》，pp.66-67（已收錄於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，pp.59-6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6)
127. （得具足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60d，n.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7)
128. ┌雖一時得，用有前後

     ┌實一時得 ┴實一時得，令人信故，差別說

     一心中得一切智、一切種智 ┴實前後得 —雖說一心得，亦有初中後次第

 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8)
129. 切＋（智）。【宋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0d，n.13）

    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58,n.1）：應作「一切智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9)
130. 差＋（別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260d，n.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0)
131. 品＝別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0d，n.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1)
132. （1）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59, n.1）：應作〈差別品〉，這是漢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第84品〈差別品〉，是大正藏之編者所採用，而在元本及明本是作〈四諦品〉。事實上，在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，佛陀即對須菩提說：「菩薩法亦是佛法。若知一切種是得一切種智、斷一切煩惱習。菩薩當得是法，佛以一念相應慧知一切法已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，是為佛、菩薩之差別。譬如向道、得果異，是二人俱為聖人，而有得向之異。」（大正8，411b19-25）

     （2）案：「次第差品說」，非如Lamotte教授所說是經之品名，而應是指經文「得一切智、得一切種智、斷煩惱息」作次第分別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2)
133. （1）**不相應行：**三相一心有初中後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2〕p.267）

     （2）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59, n.2）：這是一切有為法之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3)
134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59, n.3）：又稱金剛喻定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8（大正25，191b16-17），卷21（大正25，218b6-7），卷21（大正25，219b21），卷24（大正25，235a1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4)
135. 初＋（發）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0d，n.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5)
136.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五），pp.112-113：

     「一心中得一切智、一切種智」，「佛初心即是一切智、一切種智」。一切智與一切種智，是佛智，「一心中得」。上文說：「道智名金剛三昧」，金剛三昧是菩薩最後心，下一念就是「佛初心，即是一切智、一切種智」。所以一切智與一切種智，是佛智；道（種）智是菩薩智，是先後而不能說「一心中得」的。

     道，無論是道慧、道種慧，或道智、道種智，總之是菩薩的智慧，論文說得非常明白，如說：

     「初發心乃至坐道場，於其中間一切善法，盡名為道。此道中思惟分別而行，是名道智，如此經後說：道智是菩薩事。」

     「問曰：佛，道事已備故，不名道智；阿羅漢、辟支佛諸功德未備，何以不名道智？答曰：阿羅漢、辟支佛道，自於所行亦辦，是故不名道智，道是行相故。……（菩薩所修成）佛（之）道，大故，名為道智；聲聞、辟支佛（所修之）道，小故，不名道智。」

     道智是菩薩智，「道是行相」，也就是修行的道。佛已修行圓滿，更無可修，所以不名道智，名為一切智與一切種智。二乘中，阿羅漢與辟支佛，也是「所作已辦」，與佛同樣的稱為「無學」，所以二乘不名為道智。本來，二乘的因行，也是可以名為道的，但比佛的因行──菩薩遍學一切道來說，微不足道，所以不名為道智，而道智與道種智，成為菩薩智的專稱。總之，在《大智度論》卷27中，「一心中得」的，是一切智與一切種智──佛智；道智或道種智是菩薩智，論文是非常明白的！

     天台學者的「三智一心中得」，應該是取《大品經》〈三慧品〉的三智，附合於初品的「一心中得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6)
137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7（大正25，258c27-259b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7)
138. 《鞞婆沙論》卷3：「九十八使者：欲愛五，恚五，色、無色愛十，慢十五，無明十五，見三十六，疑十二。」（大正28，438c4-5）

     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3：「問：九十八使，幾界繫？答：三界繫，謂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問：此九十八使，幾欲界繫？幾色界繫？幾無色界繫？答：三十六欲界繫，三十一色界繫，三十一無色界繫。問：此九十八使，幾見斷？幾修斷？答：八十八見斷，十修斷。」（大正26，637a8-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8)
139. 習＋（者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0d，n.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9)
140. （垢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0d，n.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0)
141. 是＋（習氣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260d，n.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1)
142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60, n.1）：端正之難陀（Saundarananda）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（大正25，70c9），卷4（大正25，92a20-21），卷24（大正25，239a27-2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2)
143.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9〈18 慚愧品〉（大正2，591b4）；《出曜經》卷24（大正4，739b6-740a28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11（大正24，252a23-253a1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3)
144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61, n.1）：此一事緣在前面已經說明甚詳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（大正25，70c-71a），卷26（大正25，247c17-18），併有一本生為其根據。又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6（大正27，77b1-2）。

     另參見《十誦律》卷61（大正23，463c22-464a29）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7〈17 安般品〉（大正2，581c）；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4（大正23，528c1-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4)
145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61, n.2）：此一詩頌是指輕率為舍利弗保留菜餚之毘舍（Vaiśy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5)
146. 六＝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0d，n.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6)
147. 羅＋（罪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60d，n.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7)
148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（大正25，68a-b），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〈阿難過在何處〉（第三冊，pp.88-9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8)
149. （1）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61, n.3）：畢陵伽婆蹉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（大正25，71a17-28），卷23（大正25，229c27-28），卷84（大正25，649c14-17）。

     （2）另參見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467c19-2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9)
150. 和＝私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＝松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60d，n.22）

    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61, n.5）：摩頭婆私吒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6（大正25，251b3），以及下文卷84（大正25，649c10-13）。《中阿含經》卷8（26經）《未曾有法經》（大正1，471a16-2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0)
151. 跳＝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＝桃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60d，n.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1)
152. 枷＝架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0d，n.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2)
153. 踔（ㄔㄨㄛ）：1.騰躍，跳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49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3)
154. 枰＝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0d，n.26）

     枰（ㄆㄧㄥˊ）：1.木名。3.獨坐的板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90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4)
155. 呞＝飼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0d，n.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5)
156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61, n.6）：憍梵鉢提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6（大正25，251b1）；又見《處處經》（大正17，527a2-4）。

     另參見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5（大正24，227c22-228a2），《十誦律》卷38：「佛在舍衛國，有比丘名牛呞（憍梵鉢提），食已更呞。諸比丘見非時嚼食，各相謂言，是比丘過中食，聞已心愁不樂，是事白佛。佛以是因緣集比丘僧，語諸比丘：莫謂是比丘過中食，何以故？是比丘先五百世時，常生牛中，是比丘雖得人身，餘習故在。佛言：「若更有如是呞食者，應在屏覆處，不應眾人前呞。」（大正23，273c4-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6)
157.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6：「貪愛習者：如尊者阿難，憐諸釋種。瞋恚習者：如尊者畢陵伽筏蹉，語殑伽神言：『小婢！止流，吾今欲渡。』憍慢習者：如尊者舍利子棄擲醫藥。愚癡習者：如尊者笈房鉢底，食前咳氣，知食未銷，不知後苦，而復更食。」（大正27，77a28-b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7)
158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62, n.1）：《大智度論》在卷84說他接連以五百事罵佛，接著又以五百事讚佛（大正25，649c18-21）。此一說明是重述《大毘婆沙論》卷76（大正27，392a28-b2）之敘述方式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8)
159. 旃＝栴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1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9)
160. 杅＝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1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0)
161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64, n.1）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（大正25，71b），卷9（大正25，121c）；《出曜經》卷10（大正4，663c29-664a2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1)
162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64, n.2）：佛陀在波羅奈說法之後，地上的藥叉發出喜悅之聲達於欲界天到色界天，即四王天迄梵眾天。參見：Vinaya（巴利《律藏》）, I, pp.11-12；《五分律》卷15（大正22，104c）；《四分律》卷32（大正24，788b-c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6（大正24，128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2)
163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64, n.3）：關於孫陀利之死，而誣攀佛陀之事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9（大正25，121c9），卷25（大正25，242a12-23），卷84（大正25，649c23-25）；《佛說義足經》卷上《須陀利經》（大正4，176b11-177c19）；《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》（大正4，201b24-c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3)
164. 蒺藜：一年生草本植物。莖平鋪在地，羽狀複葉，小葉長橢圓形，開黃色小花，果皮有尖刺。種子可入藥，有滋補作用。這種植物的果實，也稱蒺藜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5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4)
165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65, n.1）：Aṅguttara（《增支部》）I, pp.136-138之《阿羅婆迦經》（Āḷavaka sutta）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20（大正2，650a20-c1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5)
166. （1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15：「綩綖（上音宛，下音延。經云綩綖者，花氈、錦褥、舞筵之類。案，禮傳及字書說綩綖乃是頭冠綺飾也，甚乖經義，亦宜改作婉筵二字以合經義也）。」（大正54，401c14-15）

     （2）吉藏，《法華義疏》卷6〈3 譬喻品〉：「綩綖者，外國精絹也，名槃縮繡，富貴者重而敷之。」（大正34，528a21-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6)
167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65, n.2）：佛陀開始弘化之第七年，在舍衛城示現神蹟，並如過去諸佛（若干論書之說明）在忉利天（三十三天）說法，而其母摩耶夫人即轉生該處。帝釋天之寶座，即Pāñḍukambalaśilā（黃白劍婆石）。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28（大正2，703b13-708c3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29（大正24，346a14-347b26）；《雜阿含經》卷19（506經）（大正2，134a7-9）；《義足經》卷下（大正4，186c24-186c26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32（大正25，302b16-c5）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7)
168. 跽（ㄐㄧˋ）：1.兩膝著地，上身挺直。2.引申為拜伏、敬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4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8)
169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：「佛食馬麥，亦無憂慼；天王獻食，百味具足，不以為悅，一心無二。」（大正25，71b8-9）

    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9：「受阿耆達多婆羅門請而食馬麥。」（大正25，121c13-14）

    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10～11（大正24，45a-48c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9)
170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8（大正25，115a15-c1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0)
171. 貰＝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61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1)
172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67, n.4）：參見《五分律》卷3（大正22，19b24-c26）；《鼻奈耶》卷5（大正24，871c20-872b17）；《十誦律》卷36（大正23，262a11-263a6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19（大正24，197b28-198c6）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83（大正27，429a12-b2）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9〈18 慚愧品〉（大正2，590a8-591a7）；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4（大正3，147b23-c7）；《法句譬喻經》卷3（大正4，596a5-27）；《雜寶藏經》卷8（大正4，488c25-489a2）；《法顯傳》（大正51，862c16）；《大唐西域記》卷9（大正51，920c13-1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2)
173. 纓絡＝瓔珞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1d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3)
174. 力＝刀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261d，n.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4)
175. 刀＝力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1d，n.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5)
176. ┌小乘人言──至於道樹，始斷煩惱及習（示人法故說）

     ┌異說 ┴大乘人言──久已離欲；得無生忍，煩惱及習俱盡（令菩薩喜故說）

     斷煩惱及習 ┤ ┌示人法故說（至於道樹，始斷煩惱及習）

     │ ┌佛所說皆實 ┴令菩薩喜故說（久已離欲，得無生忍；煩惱及習俱盡）

     └正義 ┴遣執顯正──得無生忍，斷煩惱；得佛斷習

 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6)
177.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己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已」（第14冊，654a2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7)
178. 來＝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1d，n.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8)
179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6：「見然燈佛，以五華散佛，布髮泥中，得無生法忍，即時六波羅蜜滿。」（大正25，180b2-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9)
180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77, n.3）：關於法性生身，與肉身相對，見《大智度論》卷6（大正25，106c），卷12（大正25，146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0)
181. 案：此處所說之「結使」，似指「煩惱習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1)
182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78, n.2）：此位鬱多羅不是別人，正是釋迦牟尼本身，他於過去生時，受迦葉佛之預記。參見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》卷2（大正23，1030a5-7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38（大正25，340c23-341a26）；《中阿含經》卷12（63經）《鞞婆陵耆經》（大正1，499a-503a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11（大正24，157a-b）；《興起行經》卷2（大正4，172c-174b）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2)
183. 米＝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1d，n.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3)
184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79, n.1）：《大智度論》卷24（大正25，235b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5（大正24，121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4)
185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4（大正25，162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5)
186. 法忍＝忍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1d，n.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6)
187. **七住：**有大慈悲為眾生故，亦為滿本願故，還來世間，具足成就餘殘佛法故，十地滿，坐道場，以無礙解脫力故，得一切智一切種智斷煩惱習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2〕p.8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7)
188. （諸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2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8)
189. 薄＋（薄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62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9)
190. 斷＋（結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2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0)
191.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47（1248經）：「斷三結，貪、恚、癡薄，得斯陀含，一來此世，究竟苦邊。」（大正2，342b25-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1)
192. ┌一、無生法忍　　三、具六度生方便

     入菩薩位 ┴二、般舟三昧　　四、住頂不墮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8）

     ┌一、得無生忍等 ┌不墮惡趣

     │ │不生下賤

     菩薩位 ┴二、住頂不墮─┤不墮二地

     └不從頂墮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2)
193. **般舟般三昧**：悉見現在十方佛，聞法斷疑，心不動搖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7〕p.9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3)
194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90, n.2）：如果住於諸法實相（一切法不生），即會中斷菩薩之志業，而提前入涅槃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4)
195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90, n.3）：法位（dharmaniyāma）在此處是菩薩位（bodhisattvaniyāma）之同義語。dharmaniyāma似乎與原始佛典（Saṃyutta II, p.25; Aṅguttara I, p.286）所提到的dhammaniyāmatā（現象之規則性，亦譯「法位」）毫不相干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5)
196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90, n.5）：在聲聞乘，行者入於見道，斷除一切對欲界苦之疑（苦法智忍）而入於聖位。此處則稱因相信諸法不生而入於見道之菩薩為「得道人」。在此一階段，菩薩或聲聞均已不再是凡夫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6)
197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90, n.6）：《大智度論》卷29：「菩薩家者，若於眾生中，發甚深大悲心，是為生菩薩家。」（大正25，275a7-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7)
198. 熟＝就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62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8)
199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90, n.7）：在聲聞之系統，其加行道在於修持能入於四聖諦之四善根（順抉擇分善根）：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行者可能從前二善根下降，而頂是屬「動」善根中之最高者，亦即行者在該處仍可能墮下。或者是從頂位墮下（mūrdhabhyaḥ pāta），或者是住在頂（mūrdhāvasthāna），以超越之而入「忍位」。《般若經》即從此一系統得到啟發，用以建立菩薩道之修道次第。菩薩在邁向得無生法忍之過程中，其可能得到若干「頂」，非常接近此無生法忍。但是如果菩薩思辨諸法之性相，即可能會退墮諸法非有、不生不滅、無願等等。只有入正位之菩薩才不會頂墮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9)
200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91, n.1）：（1）鳩摩羅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8 勸學品〉（大正8，233a24-27）；（2）玄奘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8〈7 入離生品〉（大正7，43c20-24）；（3）《放光般若經》卷2〈10 學品〉（大正8，13a13-b17）；（4）《光讚經》卷3（大正8，165c12-166c1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0)
201. 頂墮：不上菩薩位，不墮二乘地，愛著功德法，有取相分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3〕p.10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1)
202. （亦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2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2)
203. （是）－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262d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3)
204. （1）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8 勸學品〉：

     爾時，慧命舍利弗問須菩提：「云何為菩薩摩訶薩墮頂？」

     須菩提言：「舍利弗！若菩薩摩訶薩不以方便行六波羅蜜，入空、無相、無作三昧，**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**，亦不入菩薩位，是名菩薩摩訶薩法生故墮頂。」

     舍利弗問須菩提：「云何名菩薩生？」

     須菩提答舍利弗言：「生名法愛。」（大正8，233a27-b4）

     （2）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91, n.3）：《大智度論》此處忠實的引用漢譯本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（大正8，233a29-b3）之譯語。然而，如筆者在前面已經指出，許多梵文本《般若經》，且為其漢譯本所採用，在此處使用nyāma（離生），而不是niyāma（位置、決定，漢譯「位」），而且它們是將āma（生，未成熟）解為dharmatṛṣṇā（對法之渴愛，法愛）。

     Pañcaviṃśati（梵本《二萬五千頌般若經》）ed. N.DUTT, p.119, l.4-9, Śatasahasrikā,（《十萬頌般若經》）ed. P.GHOSA, pp.485, l.18-486, l.7云：「舍利弗尊者！若菩薩不善於方便善巧方便而行六波羅蜜，以及菩薩沒有方便善巧，入於空、無相、無作，他固然**不會墮入聲聞、辟支佛**，但是他也不可能入於菩薩之離生（nyāma）。這即是菩薩之頂未成熟……所謂生（āma），即是法愛。」

     簡言之，行持六波羅蜜及三解脫門之菩薩，如果忽略善巧方便，固然不會墮入聲聞或辟支佛，但同樣也不能入於菩薩位。而菩薩所登上之「頂」（mūrdhan）並不是沒有「生」（āma），因為他還有法愛（dharmatṛṣṇā），而此種菩薩未能超越之「頂」（mūrdhāma）之「生」，事實上就是菩薩之頂墮（mūrdhabhyaḥ pāta）。

     此處所提及之經文，在玄奘譯本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初分〉卷36（大正5，200c14-18），〈第二分〉卷408（大正7，43c26-44a1）［案：又見〈第三分〉卷484（大正7，455b29-456a6）〕即說得相當清楚：「若諸菩薩無方便善巧而行六波羅蜜多，無方便善巧而住三解脫門，退墮聲聞或獨覺（Lamotte說：注意，此處不是說「不退墮」），不入菩薩正性離生，如是名為菩薩頂墮。……「生」（āma）謂法愛（dharmatṛṣṇā）。」關於此段之另一種解說，參見《法寶義林》, IV, p.346「頂墮」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4)
205. 住頂：諸法愛斷，亦復不取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03〕p.10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5)
206.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8 勸學品〉（大正8，233b23-c1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6)
207.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8 勸學品〉（大正8，233c20-22）及《大智度論》卷41（大正25，362c27-363b1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7)
208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93, n.3）：如果如人依循鳩摩羅譯本之《大品般若經》之原文，則此一問題固有意義，但是在玄奘譯本《大般若經》卷402（大正7，7c26），卷404（大正7，19a20-21），卷408（大正7，43c28），吾人常可看到bodhisattvasamyaktvanyāma（菩薩正性離生）。其回答不難理解：聲聞一旦入於見道，他必定能進入正位（samyaktva），亦即斷除貪瞋癡，或即是涅槃。而菩薩一旦入於見道，某日必能成就具有一切種智之無上正等正覺。聲聞之niyāma是一種「正位」，而菩薩之niyāma則是「未來佛位」；所以只略稱為菩薩位（或稱法位，dharmaniyām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8)
209. （慧）－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2d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9)
210. （1）**大小差別：**緣起果（大）觀因觀別。

     小多求諸法生見，大但求良葯差病，不戲論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1）

     （2）大果小因，愛果見因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54］p.92）

     （3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24：「脇尊者言：不以菩薩以果為門觀緣起故便名鈍根，然觀行者總有二種：一、隨愛行，二、隨見行。**隨愛行者**，以果為門觀緣起法，依無願三摩地入正性離生。**隨見行者**，以因為門觀緣起法，依空三摩地入正性離生；唯除菩薩──菩薩雖是隨愛行者，以果為門觀緣起法，而能依空三摩地，入正性離生。」（大正27，123c28-124a6）

     （4）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94, n.1）：聲聞以緣起之還滅，而求取個人之解脫，所以是理性主義者；菩薩則以他人之利益為追求之目標，所以是感性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0)
211.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即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邪」（第14冊，655c1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1)
212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94, n.2）：資料上可分為三類眾生：1、正性定聚，已經入道，而很快可證涅槃者；2、邪性定聚，即犯下重罪，必然生於惡趣，而一旦出惡趣，又入於第三種「聚」；3、不定聚，不屬於前二者，且可能入於前二者。參見Dīgha（《長部》）III, p.217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3（9經）〈23 地主品〉（大正2，614b23-2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2)
213. ┌一、發意──發菩提心

     │二、修行──修行六度（智）──（知法實相、般若）

     修行四法入菩薩位 ┤三、大悲──愍念眾生（悲）

     └四、方便──觀空不捨眾生（悲智具）………………入菩薩位

 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3)
214. **正位**：從苦法忍至道比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5〕p.92）

    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69（大正27，851b24-2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4)
215. 發意、修行、大悲、方便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9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5)
216. 《大智度論》卷48：「如是觀四諦信涅槃道，心住快樂似如無漏，是名煖法；如人攢火並有煖氣必望得火。信此法已，心愛樂佛；是法如佛所說，如服好藥差病；知師為妙。諸服藥病差者人中第一，是則信僧，如是信三寶。」（大正25，405b12-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6)
217. 《大智度論》卷48：「煖法增進，罪福停等故，名為頂法；如人上山至頂，兩邊道里俱等。」（大正25，405b17-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7)
218. **小乘行位：**先具四善根，然後入正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5〕p.9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8)
219. 方便力故，知法空不捨眾生，不捨眾生知實空，入菩薩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9)
220. 六度攝為福德、智慧二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05］p.24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0)
221. 金翅鳥王摶龍喻（可通華嚴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04］p.24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1)
222. 摶＝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3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2)
223. （1）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11：「如說三障，謂煩惱障、業障、異熟障。云何煩惱障？謂如有一本性具足熾然貪瞋癡煩惱，由如此故，難生厭離，難可教誨，難可開悟，難得免離，難得解脫。云何業障？謂五無間業。云何異熟障？謂諸有情處──那落迦、傍生、鬼界、北拘盧洲、無想天處。」（大正26，973a24-29）

     （2）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795, n.2）：三種障礙是：1、業障（無間業）；2、煩惱障（利煩惱）；3、報障（惡趣及生於北俱盧洲及無想有情）。此三事有礙於修道及修道之加行。參見 Aṅguttara（《增支部》）III, p.436; Paṭisaṃbhidā（巴利《無礙解道》）I, p.124; Vibhaṅga（巴利《分別論》］p.341；《俱舍論》卷17（大正29，92b23-93a1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3)
224. 案：此即「三示導」（神變示導，記心示導，教誡示導）。

     初現神足：神變示導；次為示其心趣：記心示導；而為說法：教誡示導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4)
225. **實相：**實法相，無所除壞，亦無所作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3〕p.18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5)
226. 入法位，即過二地，住阿鞞跋致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4］p.29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6)
227. 三＝二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263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7)
228. 無漏五根：無漏之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9（大正25，198b25-2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8)
229.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（大正8，217a7-1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9)
230. （已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3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0)
231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（大正25，81b28-c1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1)
232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7（大正25，262a18-c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2)
233. 諸＝說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263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3)
234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801, n.2）：應作「說法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4)
235. 菩薩所畏，莫過墮二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12］p.20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5)
236. 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801, n.3）：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2〈6 不思議品〉：「是時大迦葉聞說菩薩不可思議解脫法門，歎未曾有，謂舍利弗：『譬如有人，於盲者前現眾色像，非彼所見；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，不能解了，為若此也！智者聞是，其誰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？我等何為永絕其根，於此大乘，已如敗種！』」（大正14，547a3-9）

     另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3（大正26，93a6-15），《菩提資糧論》卷3（大正32，527c20-528a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6)
237. （1）觚＝枛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263d，n.6）

     （2）觚（ㄍㄨ）：2.多角棱形的器物。3.指器物的邊角、棱角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357）

     （3）枛（ㄐㄧㄠˋ）：「《玉篇‧木部》：“枛，木刺也。”」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二），p.1172）

     案：觚枝，樹枝又歧出的枝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7)
238. 栖（ㄑㄧ）：亦作“棲”。1.禽鳥歇宿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96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8)
239. 二乘永滅佛業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1〕p.2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9)
240. **無生法忍：**觀法不生滅四句，於三界得脫，不以空不空，一心信忍實相智慧，無能動壞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0〕p.19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0)
241. （地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3d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1)
242. 阿鞞跋致常得果報神通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2〕p.8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2)
243. （智）＋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3d，n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3)
244. 阿鞞跋致：淺心作惡，是未得；忍之不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4〕p.29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4)
245. （1） ┌已得無生忍──法身

     二種阿鞞跋致 ┴將得無生忍──肉身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19）

     （2）參見Lamotte（1976, p.1804, n.2）：《大智度論》之解說完全按照《般若經》之說明，亦即區別二種之阿鞞跋致：1、有一種菩薩是「正阿鞞跋致」，他具有所有般若經所說之阿鞞跋致相，特別是已經證得無生法忍。此「無生法忍」確定是在第八地（不動地）證得，由此菩薩確定可得無上菩提：此種菩薩不會退轉，且可以稱之為菩薩位。2、有一種是「準阿鞞跋致」之菩薩，他並沒有「阿鞞跋致相」，而且原則上可能會退轉。事實上他雖然將來可得無上正覺，但唯有佛陀知其事。在佛陀現前時，他成為阿鞞跋致，而此是透過佛陀給予授記使他成為阿鞞跋致。這即是Pañcaviṃśati（梵本《二萬五千頌般若經》）p.66, l.15-16以及śatasāhasrikā,（梵本《十萬頌般若經》）p.272, l.7-9所說的「有菩薩僅一發菩提心，即入於菩薩位，而住於不退轉地」。

     此處應該提及《大智度論》卷74之另一段說明：「問曰：得何事來名阿鞞跋致？答曰：《阿毘曇毘婆沙》中說：過三阿僧祇劫後，種三十二相因緣，從是以來名阿鞞跋致。《毘泥阿波陀那》中說：從見燃燈佛，以五莖花散佛，以髮布地，佛為授阿鞞跋致記；騰身虛空，以偈讚佛，從是已來，名阿鞞跋致。此《般若波羅蜜》中，若菩薩具足行六波羅蜜，得智慧方便力，不著是畢竟空波羅蜜，觀一切法不生不滅、不增不減、不垢不淨、不來不去、不一不異、不常不斷、非有非無，如是無量相等二法，因是智慧，觀破一切生滅等無常相，先因無常等故，破常等倒；今亦捨無生無滅等，捨無常觀等，於不生不滅亦不著……是名菩薩得無生法忍，入菩薩位，名阿鞞跋致。是菩薩雖從初發心已來名阿鞞跋致，阿鞞跋致相未具足故，不予授記。」（大正25，579c21-580a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5)
246. 得＝當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3d，n.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6)
247. 授＝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63d，n.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7)
248. （1）利益傍人，為未得忍者授阿鞞跋致記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10］p.201）

     （2）參見《佛說首楞嚴三昧經》卷下：「菩薩授記凡有四種。何謂為四？有未發心而與授記，有適發心而與授記，有密授記，有得無生法忍現前授記，是謂為四。」（大正15，638c13-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8)
249. 誡＝戒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3d，n.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9)
250. 法身菩薩，不須教誡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12］p.20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0)
251. （河）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63d，n.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1)
252. ┌一、斷煩惱、知實相，得不退

     初發心 ┤二、但行檀，便具六度

     │三、行六度，未不退；生大悲心，得不退

     └四、得悲心，念空，故悲弱。悲眾生，觀空弱．二事等得不退。

 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0］p.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2)
253.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0〈68 攝五品〉（大正8，365a28-368c1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12（大正25，150a-153a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80-81〈68 六度相攝品〉（大正25，623b8-632b1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3)
254.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〈4 往生品〉（大正8，225a-229c）；《放光般若經》卷2〈4 學五眼品〉（大正8，7b15-9c2），〈5 五神通品〉（大正8，9c4-10a24）；《光讚經》卷2〈3 行空品〉（大正8，156a5-2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4)
255.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6〈55 不退品〉（大正8，339a-341b），卷17〈56 堅固品〉（大正8，341b13-342a29）；《放光般若經》卷13〈56 阿惟越致品〉（大正8，86a12-13），〈57 堅固品〉（大正8，87c18-89c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5)